# 湘 西 政 报

XIANG XI ZHENG BAO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41 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发


## 目　　录


【州委、州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州政发〔2022〕1 号 ……（1）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州政发〔2022〕2 号 ……（3）

【州委办、州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全州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州办〔2022〕1 号 ……（14）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2 号 ……（16）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3 号 ……（20）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4 号 ……（22）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方案》和《湘西自治州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5 号 ……（25）



**主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珍瑜

**副主任：**张奇华

**编　委：**伍程灿　刘孟龙　钟克文　胡朝晖　梁远平　骆邦建　符　高　高建华

**主　编：**高建华

**副主编：**龙永华

关于印发《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3 号 ……（29）

关于印发《2022 年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4 号 ……（32）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5 号 ……（40）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6 号 ……（41）

关于继续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1 号……（52）

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4 号……（55）

关于做好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6 号……（57）

**【政务动态】**
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纪事 ……（65）

**编辑出版：**《湘西政报》编辑部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 58 号
**编　　辑：**刘　畅　黄文军
张　立　吴正昭
**电　　话：**8222011　8222303
**传　　真：**8223559
**邮　　编：**416000

准印证编号：（湘 U）LK20220024
吉首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XXCR—2022—00001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州政发〔2022〕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经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造高效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

1. 大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一律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切实破解企业和办事群众多头跑、跑多门、跑多次等问题，原则上各项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必须在法定办理时限上提速 70% 以上。除因涉密、安全等特殊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能够办理。认真落实《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导则》，所有事项实现“四级四同”。

2. 积极开展“办事不求人”行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向社会公开作出“办事不求人”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健全“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推行产业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在一体化平台上“不见面”审批，落实“容缺预审”“信用承诺”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实现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动工”。项目业主提出验收申请后，在符合验收程序和条件、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8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

3.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帮代办”。州、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帮代办”窗口、优惠政策兑现窗口，安排熟悉业务、服务热情的人员专门从事帮办代办工作和优惠政策落实，负责委托代办事项的代办、申请帮办事项的帮办、优惠政策的落实，并与相关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做好协调对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省心、省事、省力。

**二、打造开放竞争的一流市场环境**

4. 切实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对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款设备）及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组成的“一件事”，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 4 枚印章，免费邮寄登记材料，实行企业开办“零成本”“零费用”。积极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提供便利，大力推广“领照即开业”。州内所有行政事业机关在工作日不得向群众办事车辆收取停车费，国家法定节假日机关停车场地免费向游客开放。

5.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

6.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促进全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小微企业扩大经营和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持续向小微企业倾斜。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

7. 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开

展招标工作，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扩大交易保证金电子保函等非现金缴纳方式覆盖范围，加大围标串标整改整治力度。

8. 积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州、县市区两级有条件的可设立企业上市引导资金，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来投资企业利用私募股权、改制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渠道，把企业做大做强。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一流法治环境**

9.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重点监管等事项外，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级执法主体，杜绝重复执法。

10.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在法定范围内给予执法相对人自我纠错的空间，通过预警、提醒、约谈等方式帮助行政相对人特别是企业及时纠错改正，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尽可能不受影响。对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柔性措施，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1. 实行企业诚信免检制度。对企业诚信度进行评级分类，除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和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检查以外，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于评为A类的诚信企业，实施企业免检制度；对于评为B类的诚信企业，年度同一类别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对于评为C类的诚信企业，严格执法检查。

12. 坚决打击欺行霸市行为。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对“市霸”“行霸”“路霸”等黑恶势力坚持露头必打、逢案必查、查必到底、从严惩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

13.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公职人员不得以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为由要求企业及其负责人提供车辆、陪同出差、请客买单或提供其它服务；不得私人请客老板买单、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得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摊派订阅报刊杂志、乱拉赞助；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试用产品、新开发产品、提货券、购物卡等礼品礼金。

**四、打造优惠宽松的一流政策环境**

14. 建立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方面，应当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在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等专项政策时，应扩大企业知情权参与权，参与政策制定的企业代表赞成比例不超过60%的应暂缓出台文件。

15. 完善创新创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专业人才和技能人才入园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职称评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才合理流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16. 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开辟优惠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在税收、降本增效、资金奖补、金融、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优惠，将优惠政策“全流程”定向推送、“全自动”享受优惠，确保市场主体对相关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对符合涉企政策条件的，必须在企业申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

**五、打造稳商富商的一流投资环境**

17. 建立招商引资“首席服务员”机制。对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大力推行州、县市区领导牵头，州县市（区）商务、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分级参与的“首席服务员”一对一帮扶，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五个一”工作机制，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帮代办”服务，帮助解决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投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8. 放宽招商引资条件。坚持“非禁即入、非限即许”的原则，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行

业外，均向投资者全面开放。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链招商项目，新建基建项目占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按政策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收费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收费设有浮动区间的，一律按照项目类别下限标准执行。

19. 完善园区稳商富商保障机制。积极创建“五好”园区，加强园区企业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对新入园的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从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年租金 30% 的标准连续补助三年。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子女在州内学前、义务教育、高中（中职）教育入学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属地管理的州、县市区优化办“帮代办”，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抓好落实，可到就近的学校就读。

**六、打造大气包容的一流人文环境**

20. 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个人信用建设，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出台社会诚信准则，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守信激励“红名单”和失信惩戒“黑名单”机制，促进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数据库平台，为各级政府、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等查询使用。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全面兑现政府承诺。

21. 建立宽容失败机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和服务重点项目、为民办实事等先行先试工作中，为提高效率而出现失误或错误，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谋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22.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奖惩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干部职工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相关干部。扎实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公务人员“行政污点”记录惩戒机制，对“放管服”改革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由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作为“行政污点”记入廉政档案，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在省第三方评估工作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全省倒数一二三名的，州委、州政府将约谈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单位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酌情减分；对排在全省前三位的，将予以表彰奖励。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2 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br>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br>通　知

州政发〔202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5 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运行，湘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湘西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中央、省委和州委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州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履行政府职能，办理行政事务适用本规则。

三、州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省、湘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州委的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湘西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四、州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民主公开。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职责

五、州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六、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清廉。

七、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长领导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副州长、州级领导协助州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协调处理分管工作；受州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代表州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州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八、州长离州期间，由常务副州长主持州人民政府工作。州长、常务副州长同时离州期间，由州长委托一名副州长主持州人民政府工作。

九、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州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及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州审计局在州长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政令畅通，维护团结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及上级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州人民政府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赶考状态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 + 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推进州域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健全城乡治理体系，深

化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建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享发展。

十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计划，严格“三线一单”管控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广应用绿色技术，大力发展绿色矿业、绿色低碳产业，加强生态修复保护，探索出一条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的有效路径。

十六、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更高标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订和实施适合本州实际的政策措施，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发展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履行职责，担当责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十八、建立健全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和州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十九、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议案。提请州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由州司法局牵头组织起草。起草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要严格履行立法程序。

二十、坚持按计划科学民主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发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指导和推动工作，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州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州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由文件起草部门承办。完善和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实现废、改、立相统一。

州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州司法局负责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州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一、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作出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二十二、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就重大项目、重要合作事项、重大资产处置等与相关方签订各类合同、协议的，由州司法局进行审查，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二十三、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将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重要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社会治理等重要事务，以及州人民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由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

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州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州政府法律顾问、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十九、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应及时公布。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州人民政府规定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三十、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政务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共享，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红黄牌”制度，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12345”热线，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共享，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州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接受州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办理政协提案。

三十二、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依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及州人民政府的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由州司法局负责。自觉接受审计等专项监督，健全层级监督制度，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三、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认真履行上级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申请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的由州司法局依法受理和办理。

三十四、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州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三十六、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七、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坚持和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属于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州长负责；跨分管范围的，原则上由州长指定一位副州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州长配合。州人民政府领导离州期间，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州政府领导处理相关事务、参加上级会议、出席州内有关活动等。

三十八、严格实行层级管理制度，依法授权、科学授权，建立分级负责、分工负责机制，强化工作职责，提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州

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工作原则上参照省级牵头部门由对应州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三十九、切实规范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请示事项和事务性工作的办理，从严控制事务性活动数量并严格按程序报批，简化流程，缩短周期，提高时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和高效运转。

四十、州人民政府实行月工作安排制度。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于每月最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下个月的工作进行安排，提出月工作安排计划。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州人民政府各位领导同志的月工作计划进行统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四十一、完善智慧湘西综合协同办公系统，提高公务处理效率，除密级文件以外，所有文件均应通过智慧湘西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处理，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及时登录智慧湘西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处理公文。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在智慧湘西综合协同办公系统的签名和签批意见与在纸质文档上的签名和签批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二、州人民政府实行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碰头会议制度。

四十三、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和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州长或者州长委托常务副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州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四、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组成，由州长或者州长委托常务副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州委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讨论向省人民政府及州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州人民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重要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通报情况；

（六）其他事项。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须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五、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由州长或者州长委托常务副州长召集和主持。州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州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解决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专项问题和专项事务；

（二）研究提交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三）统筹安排全州性的重要活动；

（四）听取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有关重要请示事项。

（五）研究其他需要州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十六、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可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和具体工作协调布置。

四十七、州人民政府州长碰头会议由州人民政府州长或者州长委托常务副州长召开。州长碰头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每月底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月初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州人民政府一个月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对下个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十八、坚持办会流程管理（见附件 1：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会流程图）。提请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秘书长统筹安排，报州长确定。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会议科)负责。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秘书科室）负责。州人民政府州长碰头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会议科）负责。

四十九、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应深入开展前期调查研究和论证，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凡属单位职责范围内或在分管副州长职权范围内可处理、副州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问题，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议题提交前，主管部门必须深入调研，提出明确的建议意见。议题涉及县市区和部门职权的，议题主办部门应与县市区和其他部门充分协调，县市区和部门应积极配合，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明确的意见和建议；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分管副秘书长或分管副州长协调。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州长要在重要议题提交前研究一次以上。

议题涉及发展战略、重要规划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内容的，应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和开展评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应以座谈会、听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及建议，并切实做好风险评估；涉及重大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安排和调整的，必须征求州发改委意见并基本同意，报送议题时随附州发改委书面意见；涉及环境风险的事项，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报送议题时随附州生态环境书面意见；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必须征求州财政局意见并基本同意，报送议题时随附州财政局书面意见。

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附部门意见反馈件和部门意见采纳情况表及说明，交由州政府办文电科初审，并经州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建立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长办公会议的议题库，经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州长审核后，每月20日前，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室提交综合科汇总。综合科按轻重缓急、成熟程度草拟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长办公会议的议题方案，报送秘书长、州长审定。

五十、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出席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碰头会议，向州长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向州长报告，并书面向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请假。不能按要求参加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五十一、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州长签发。

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委托副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副州长审核，州长签发。

州人民政府州长碰头会和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发会议纪要。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和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州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州长签发。

五十三、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申报审批制度，会议承办部门要事先拟定具体方案，除特殊情况（紧急会议）外，应提前5天以上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需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报分管副州长审批；需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报州长审批。

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统筹整合各类会议，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的会议坚决合并，能通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解决的事情不集中开，合并召开的会议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以州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州性会议原则上在1–2月份基本集中开完，腾出更多时间抓发展抓落实。除州政府全会外，以州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州性会议参会人员不超过200人，会期不超过1天；州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州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人数控制在100人左右，会期不超过1天。未经州政府批准，州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全州性工作会议，不得要求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州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本系统一般业务性工作会议，不得邀请州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不得要求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

志参加。

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在不涉密或不需要现场讨论情况下，全州性会议要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直接开到基层的会议，基层单位不再层层重复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原则上不请县市同志到主会场参会。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严肃会风会纪，严格执行会风会纪情况通报制度。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严格会议预算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会议场所应安排本单位本系统内部会议场所或财政部门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风景区、度假区开会。

五十四、州长的公务活动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签报州长。涉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州人民办公室与州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州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秘书长、州长。

副州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州长审批的，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秘书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签报州长、分管副州长。

## 第十章　公文办理

五十五、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报送州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机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应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十六、上级来文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提出呈签意见，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州长、州长签署明确的拟办意见和建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按签批意见明确办理单位、承办科室和办理时限，并及时交办，承办科室要建好办理台账，切实抓好跟踪落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情况。一般紧急事项，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分管领导后可以即时交办；重大紧急事项，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州政府主要领导后可以即时交办。

五十七、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报送州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意见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主办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州人民政府协调或决定。密级文件传阅要控制传阅范围，严格遵守密级文件管理制度，防止泄密。

五十八、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和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报请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州长审批。

五十九、州长、副州长的批示件，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州人民政府领导签批后即时交办。州长、副州长的批示件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长的由综合科负责，副州长的由联系秘书科室负责）建立统一的交办台账，再由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办联系秘书科室分别建立督办台账，认真抓好督办落实，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六十、州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提请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文件，由州长签署。

州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文件，发布通告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州长签发。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副州长、常务副州长签审后，由州长签发。

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或分管副州长签发，必要时报常务副州长、州长签发。

签发公文时，应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对请示性公文，“圈阅”视为同意；对报告类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六十一、严格执行有关公文处理和精简文件的规定，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加强发文限额管理，减少临时性发文。从严控制文件数量和发文规格，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已发至县市的，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一律不得层层转发。属于部门职权

范围内的工作，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州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贯彻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确需发文的，由对口部门自行发文。未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提高文件质量和时效，大力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简单照抄照搬照套，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除中长期规划等文件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六十二、州人民政府和各工作部门要优化和严格执行发文程序（见附件 2：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办理流程图）。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以州人民政府或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的，由副秘书长、秘书长或副州长签署办文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或者由文件起草部门在提请办文前主动征求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文件起草部门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认真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部门会签、风险评估、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制发规范性文件时，应一并报送发文请示、发文代拟稿、起草说明、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报告和行文依据、听证材料、部门意见、专家论证等附件资料。

六十三、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公文办理工作，及时办理、限时办结。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相关部门办理的公文，除有时限要求的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由办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加盖部门公章后反馈给州政府办承办科室。紧急公文急事急办，必要时可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六十四、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两个确立”作为坚定的政治信念入脑入心，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六十五、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州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州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六十六、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州长外出，按要求向省人民政府请假。副州长外出，按要求向州长请假，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外出，并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秘书科室）及时向州委办公室报备。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须向分管副州长请假，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外出。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外出，须向州长请假，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外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外出期间，须明确一名负责人主持工作。

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六十七、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八、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九、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从严治政，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奋发有为，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

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完善执行监督、考评、奖惩制度，对干事创业者强化激励，对不作为不负责者严肃问责。

七十、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四风”、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不搞特殊化。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车辆配备、休假等方面待遇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函告、审批等制度，严格按公务接待标准安排接待住宿用房、用餐和陪餐人员，严格落实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十严禁”要求，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绿色低碳的公务接待方式。

七十一、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由任何单位或企业支付私人消费。

七十二、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州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州人民政府领导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调研实效，州人民政府领导每年要拿出50天左右的时间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干扰企事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不到车站、码头、高速路口及辖区边界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七十三、州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类商业剪彩等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出席的，应按程序报批。

七十四、简化州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道标题新闻。

七十五、州人民政府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 1**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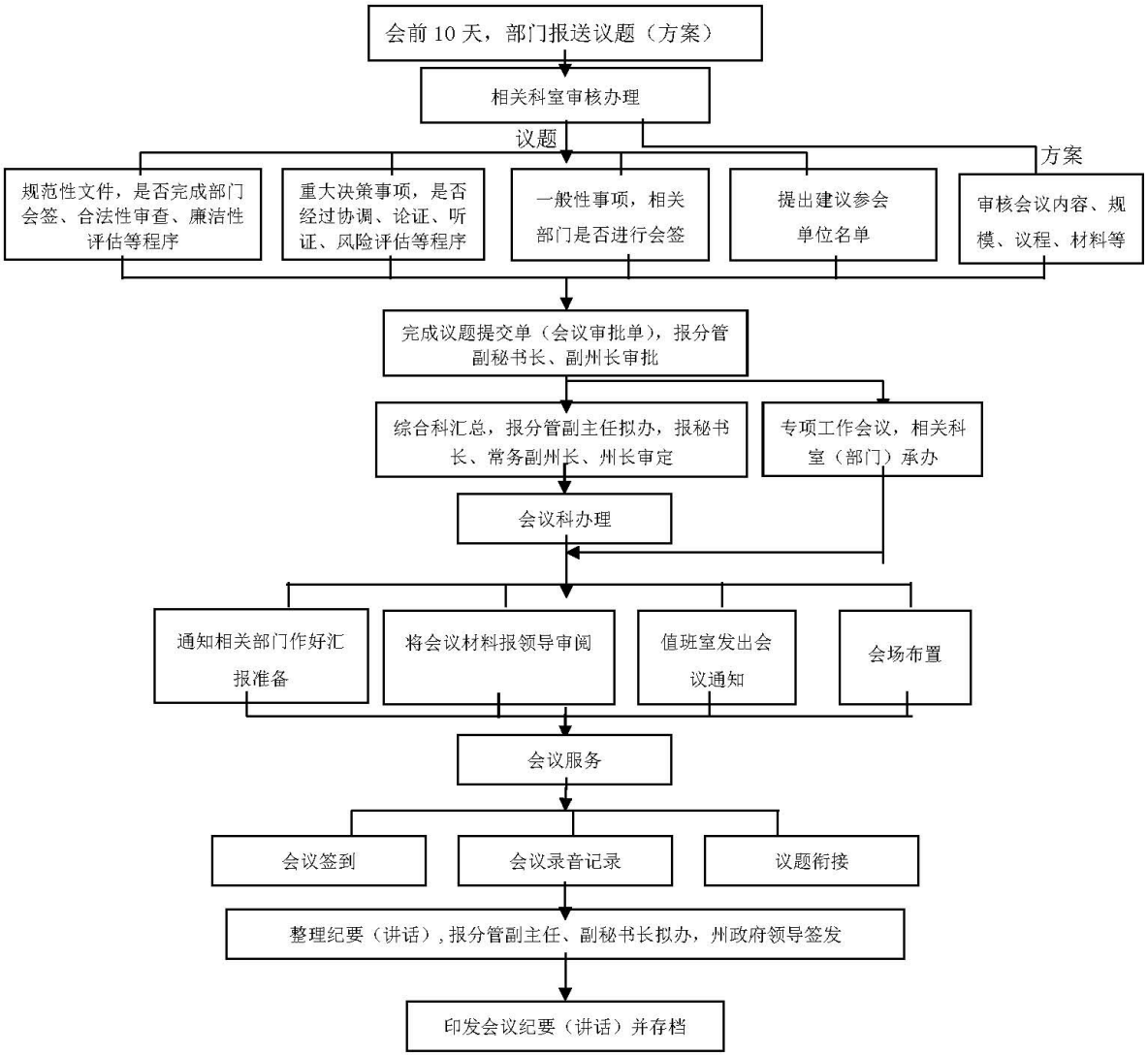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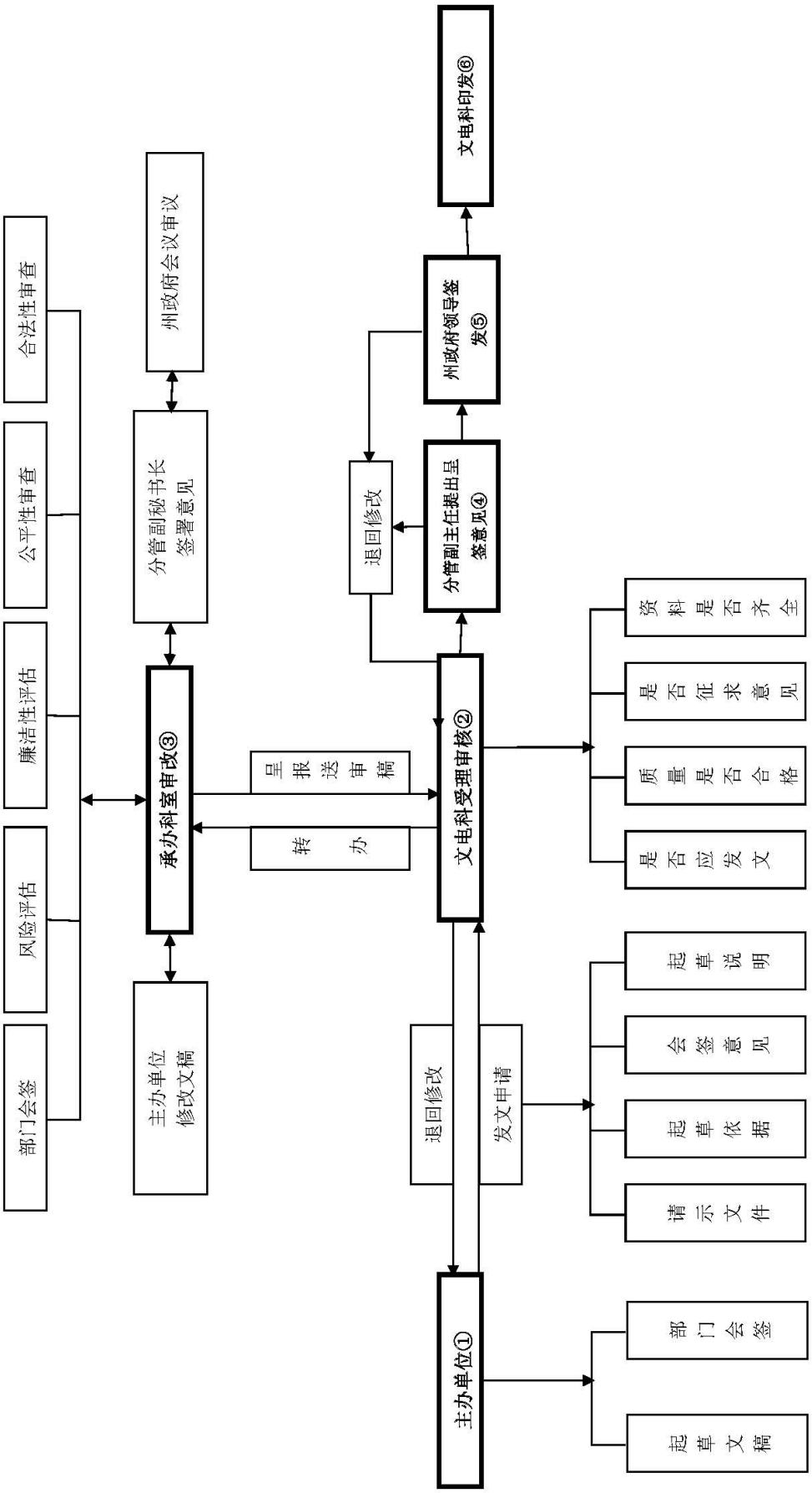

#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br>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调整全州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州办〔2022〕1 号

各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州直相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产业链推进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虢正贵　州委书记
　　龙晓华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组长：刘珍瑜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向宏国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工信局局长
　　周　亮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文君　州政协副主席，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单位：州纪委州监委、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人防办）、州文旅广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交通运输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大数据中心、人行湘西州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产业链办公室与州“五好”园区创建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附件：州领导联系产业集群（产业链）分工方案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 州领导联系产业集群（产业链）分工方案

| 类型 | 序号 | 产业 | 集群（产业链） | 联系州领导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国家级产业集群 | 1 | 酒业 | 酒业（白酒、啤酒、果酒及包装物等） | 链　长：虢正贵<br>副链长：向邦伟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工信局 |
| | 2 | 绿色矿业及新材料 | 锰、锌、钒、铝新材料 | 链　长：龙晓华<br>副链长：周　亮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工信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省级产业集群 | 3 | 绿色食品 | 绿色食品（茶叶、油茶、猕猴桃、柑橘、百合、香醋、肉制品、果汁等） | 链　长：刘冬生<br>副链长：何益群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农业农村局<br>州林业局 |
| | 4 | 新能源 | 先进储能材料及锂电池 | 链　长：刘珍瑜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发改委 |
| | | | 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 | | | |
| | 5 | 电子信息 | 智能小家电、智慧光电 (LED)、智能终端、PCB 制板 | 链　长：刘珍瑜<br>副链长：陈文君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工信局 |
| | 6 | 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 | 中药材、中医药 | 链　长：向宏国<br>副链长：彭延敏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卫健委<br>州工信局 |
| | | | 生物科技 | | | |
| 新兴产业培育 | 7 | 建材与装配式建筑 | 建材与装配式建筑 | 链　长：周　亮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住建局（州人防办） |
| | 8 | 文旅产业 | 文旅产业、文创产业 | 链　长：虢正贵<br>副链长：马　碧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文旅广电局 |
| | 9 | 商贸物流产业 | 冷链、商贸、物流产业 | 链　长：马　碧<br>副链长：向清平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商务局<br>州发改委<br>州交通运输局 |
| | 10 | 数字经济 | 数字技术应用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 | 链　长：周燕飞<br>副链长：周　亮 | 园区及产业链办公室 | 州智慧办<br>州大数据中心<br>州工信局 |
| | | | 数字要素驱动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数字媒体、信息基础建设） | | |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

## 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 号）精神，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州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州与县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我州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协同配合。始终坚持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应急救援事务的地域属性、事件等级、实施层级、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管理优势等因素，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努力形成全州应急救援事务保障合力。

——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逐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全州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州级应急救援规划和预案的编制，州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级联合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全州性的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研究制定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州级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州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层能力建设，确认为州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全州通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和省级州级信息系统在州级部门的软硬件配备及运行维护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中央和省级、州级通用信息系统在本级的软硬件配备及运行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州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州级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州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州级管理的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州级组织的应急比武和社会动员工作，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本方案中灾害事故是指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 下同 )。

将州级直接开展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和全州性风险防治区划编制的相关支出，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国全省性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和普查，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和处理、风险防治区划编制等相关支出，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全州性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及提级到州调查 ) 的事故调查处理、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 ( 及提级到州评估 ) 的调查评估，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以及跨区域灾害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一般灾害事故调查处理、调查评估、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其他

州级和县市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州级和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上级和州委州政府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并结合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确定的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确保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注重改革衔接，形成良性互动。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加强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附件：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 湘西自治州应急救援领域州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 |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 财政事权类型 | 支出责任 | 备注 |
|---|---|---|---|---|---|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 | | | |
| 1 |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 制定全州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州级应急救援规划和预案的编制，州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州级联合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全州性的应急预案演练。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 | 县市区研究制定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支出责任 | |
| 2 |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州级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州级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州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州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 | 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维护等。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支出责任 | |
| 3 |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将全国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全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事项确认为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州级主要负责全州通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和省级州级信息系统在州级部门的软硬件配备及运行维护支出；县市区主要负责中央和省级、州级通用信息系统在本级的软硬件配备及运行维护支出。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序号 | 事项 | 主要内容和职责划分 | 财政事权类型 | 支出责任 | 备注 |
|---|---|---|---|---|---|
| 4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州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州级直接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支出责任 | |
| 5 |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 州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州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州级管理的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州级组织的应急比武和社会动员工作。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支出责任 | |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 | | | |
| 1 |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 州级直接开展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和全州性风险防治区划编制的相关支出。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全国全省性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和普查。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 |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和处理、风险防治区划编制等相关支出。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
| 2 |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 全州性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州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州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 | | | | |
| 1 |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提级到州调查）的事故调查处理、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及提级到州评估）的调查评估。 | 州级财政事权 | 州级支出责任 | |
| | | 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以及跨区域灾害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事项。 | 州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 州与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 | |
| | | 一般灾害事故调查处理、调查评估、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县市区财政事权 | |

XXCR—2022—01001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

## 湘西自治州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使用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推进建筑施工现代化，实现绿色环保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按一定成份，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发改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审批，审批前应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五条**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同时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期间的综合管理及产量、能耗、安全生产工作，引导企业使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设备，配合项目核准部门审批前的部分工作。

**第六条**　住建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发展需求及建设规模牵头制定本地区预拌混凝土专项规划，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核发管理及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并做好企业投产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水利部门负责依法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并做好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预拌混凝土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企业设立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含新建、迁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城市总体规划与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规划、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含新建、迁建），应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生产厂区、办公场所应依法取得相关的合法手续。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含新建、迁建），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资产、人员、机械设备及实验室设备等要求。

##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企业不得向社会供应混凝土。

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不得转让、转借资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进行生产管理，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必要的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原材料（水泥、骨料、水、矿物掺合料、外加剂等）、生产设备、产品销售等台账。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要求设置混凝土试验室（以下简称试验室），承担本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的试验工作。试验室应及时完成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试验数据自动采集的设备改造，实现机构、人员和设备等信息与“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实现力值数据自动采集、数据和报告的实时上传。

**第十六条**　住建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检查生产企业对原材料检验检测的批次、批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重点检查水泥、砂、石、粉煤灰、掺和料、外加剂等材料的质量情况，必要时，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定期组织比对试验，生产企业试验室比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生产企业的相关试验和检验检测项目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第十七条**　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国家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优惠政策的宣传，引导、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工业尾矿、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制造合格人工机制砂，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 第五章　销售和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以及《湖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细则》等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的规定对出厂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出厂检验，检验检测结果存档备查。坍落度、拌合物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不得出厂。

**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的运输应当使用专用车辆。

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辆需要进入城市市区禁行、禁停路段的，其所属单位应当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通行手续。

装载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时间需要一小时以上的，应当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本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但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除外。

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混凝土的。

**第二十一条**　有第二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需要办理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施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运输和使用以及施工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做到一车一单，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下，会同生产企业对进场的每一车预拌混凝土进行交货验收，并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台账。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或者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自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

## 湘西自治州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 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关怀、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11 个事项。

（一）公共卫生方面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健康管理（包括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事项和中医

药健康管理事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职业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避孕药具提供、卫生综合监督与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服务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按省规定，由省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一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中央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的比例分担。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分担部分，省财政按照湘政办发〔2019〕16 号文件确定的分类分档分担比例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分担 80%）。余下部分由州、县市共同承担，州级分担 1%，县 ( 市 ) 承担 3%。对于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州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省自主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按省明确的标准执行。根据政策规定，省级财政事权的事项中，下达给县 ( 市 ) 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州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和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由省、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州、县两级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疫情防控等卫生应急事项，以及州、县市两级自主实施的公共卫生项目，由州、县市两级根据实际明确当地执行标准。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的，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明确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省、州与县市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 ： 2 的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县市财政按省、州、县市 16:1:3 的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危重孕产妇救助等，省明确基础标准的，执行基础标准；省未明确基础标准的，由州、县市两级根据实际明确当地执行标准。明确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资金后，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县市转移支付资金。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的，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计划生育方面

1.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对于国家确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省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的计划生育保障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及省级提标部分，所需经费省与县按 8:2 分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于湖南省确定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按对象参保层级由州与县市分别承担；对于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除省级财政根据对象人数、补助标准等给予适当补助外，州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4 元标准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市级财政承担。我州确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提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提标部分、农村独生子女考学奖励项目，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提标部分由县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计划生育家庭关怀。主要包括我省自行确定、由计划生育协会牵头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含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护理补贴等项目，明确为省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中的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部分，所需资金省与县市按 1:2 负担。省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和财力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四）能力建设方面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州、县 ( 市 ) 两级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

任。州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州、县市两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或支边等任务的，由州、县市两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州级或县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上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州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州级财政资金，按规定对州本级和县市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事项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州和县市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包括国家和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含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等）、重点学科发展等事项，省已明确基础标准的，执行基础标准；省未明确基础标准的，由州、县市两级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当地执行标准。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州级财政资金后，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县市转移支付资金。州与县市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人口监测、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的监测及综合干预、妇幼卫生监测等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州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资金，按规定对县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事项，省明确基础标准的，执行基础标准；省未明确基础标准的，由州、县市两级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当地执行标准。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州与县市自主实施的项目，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州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后，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五）其他事项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国、省、市改革要求及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州、县市两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国、省、州级明确基础标准的事项，县级政府在确保国、省、州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对于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州级有关部门按照国、省有关规定设立区域绩效目标，县市据此自主制定本地标准。县级政府制定出台本地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本级财政可持续。县级政府自行制定的标准高于国、省、市州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及省直、州直相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县级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级、州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省、州与县市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省、州与县市，州与县市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分担比例**

（一）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按国、省规定，所需经费中央财政分担 80%，省、州与县市财政共同分担 20%。

（二）明确为省、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由省、州与县市财政按照湘政办发〔2019〕16 号规定的分担分类分档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明确为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由州与县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两级财政按州级 25%、县市 75% 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四）明确为州或县市财政事权的事项，由同级财政承担全部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医疗卫生领域州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州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履行自身工作职责的同时，做好组织协调和对县市的指导督促工作。县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按要求做好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合理安排部门预算，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

（三）加强监督绩效管理。县市要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和自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方案》<br>和《湘西自治州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2〕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方案》和《湘西自治州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 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方案

“气化湖南”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环境工程和战略发展工程。为加快推进我州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保障天然气燃气安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群众生活成本，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 2021 年—2025 年。

**一、总体目标**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州实现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储气保供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天然气消费占比提高到 5.4%。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2022 年一季度前，大湘西长输管网工程“花垣—怀化”“花垣—张家界”湘西州段项目竣工，具备通气条件，妥善解决征地拆迁、复垦复绿等遗留问题。2022 年“辰溪—泸溪”输气长输管道完成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州“气化湖南”指挥部、州发改委、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公司，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快下游城燃接气设施建设。完成吉信至湘西高新区连接线、保靖迁陵镇连接线、凤凰奇梁桥至县城连接线、永顺芙蓉镇分输站—芙蓉镇镇区连接线、古丈红石林分输阀室—工业园连接线工程，2022 年一季度末实现供气。永顺芙蓉镇分输站—永顺县城区连接线、古丈红石林分输阀室—古丈县县城连接线建设力争在 2022 年开工，2023 年竣工

投入使用。推进有条件的中心城镇建设下游输气管道、市政供气管网和 LNG 气化站。实施天然气下乡工程，加大推广天然气在城乡普及利用。城市新区开发、老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住宅工程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筑项目，必须配套建设燃气管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预留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公司）

（三）提升天然气保供能力。2022 年底前，全州天然气储气能力达到 833.9 万方，其中政府建设 165.4 万方，城燃企业建设 668.5 万方。州发改委统筹制定全州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方案，各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储气设施建设方案，采取自建、合建、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完成储气设施建设任务。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区储气能力建设任务，协调推进属地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州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能，共同配合推进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和企业保供主体责任，对因中断供气或限制供气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的企业列入失信惩戒，直至取消特许经营权并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公司）

（四）大力推广利用天然气。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督促指导本地燃气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天然气通达能力，引导城乡居民因地制宜使用天然气。有序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天然气使用，优先支持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输气管网，推动高耗能企业实行“煤改气”“油改气”。深入开展天然气清洁能源、燃气使用安全常识、价格、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宣传，引导教育更多用户参与支持和使用天然气，为天然气普及应用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公司）

（五）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县市依法依规全面开展中期评估，对评估不合格、不能整改完善或特许经营者严重违约的，依法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对于原特许经营企业愿意继续经营并履行管网投资责任的，支持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不愿意履行投资责任、没有能力继续经营的企业依法中止特许经营，并择优确定新的经营主体；对于退出城市天然气经营市场的企业，可支持其依法依规经营未通管输天然气的农村市场。支持城燃企业引进大型国企，采取股份合作方式提升投资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公司）

（六）完善天然气市场价格体系。积极争取“大湘西”管网天然气门站价格跟全省同网同价。强化成本约束，规范收费行为，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配气价格体系。强化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严格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城燃企业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切实降低城市管道天然气价格。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适时同步同向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各燃气公司）

（七）确保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各县市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州直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建部门牵头加强管道建设过程中安全监管和城市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网保护工作，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加强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检查。建立健全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天然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天然气输送管道及储气设施运营安全。城燃企业要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教育和用气常识培训，设立服务电话和应急抢险队，完善应急抢险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燃气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大湘西天然气管网公司、各燃气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气化湖南”工程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州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调整湘西自治州“气化湖南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的通知》（州政办函〔2021〕106 号）要求落实职责。组建州“气化湖南工程”工作专班，从州发改委、州住建局抽调专人脱产集中办公，负责州“气化湖南工程”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参照调整，统筹推进本县市“气化湖南工程”各项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

要及时协调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临时用地、穿越、规划、报批等问题。各县市要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结合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项目工程并联审批，推行信用承诺制和容缺审批；将天然气管道设施 ( 场站 )、应急储气设施等项目布局纳入本地能源及相关行业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的衔接，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城燃接气设施建设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投资政府储气设施建设；创新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支持通过 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引进市场主体，参与天然气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县属国有企业投资运营政府储气设施。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天然气管网、储气设施建设投资。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日常工作及年底考核结果纳入州人民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 湘西自治州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储气调峰能力，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 号）等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建设期 2021—2022 年。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政府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的目标，到 2022 年底前，全州新增储气能力 752.6 万方，形成 833.9 万方以上的储气调峰能力。

（一）政府储气能力。以各县市 2025 年消费量（预期）核定政府储气能力建设任务合计 165.4 万方，其中吉首市 46 万方，泸溪县 19.8 万方，凤凰县 10.9 万方，古丈县 8.4 万方，花垣县 11.8 万方，保靖县 19.5 万方，永顺县 21.2 万方，龙山县 27.7 万方。

（二）企业储气能力。吉首市 144 万方，泸溪县 61.4 万方（长输管网通气年度完成），凤凰县 40.6 万方，古丈县 30.3 万方，花垣县 44.1 万方，保靖县 72.8 万方，永顺县 81.9 万方，龙山县 112.1 万方。

**二、建设方式**

储气设施建设由州发改委统筹制订全州总体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方案。政府储气设施建设任务由同级政府明确建设主体，企业建设任务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制订储气能力目标，督促指导区域内城镇燃气企业落实。在建设方式上可采取自建、合建、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完成储气设施建设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州储气设施建设方案编制；

（二）2022 年 1—3 月，完成县市储气设施建设方案编制，确定分县市储气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完成工可批复、用地预审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

（三）2022 年 4—6 月，完成用地报批、征收、供地，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招标工作；

（四）2022 年 7—11 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建设投资任务；

（五）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具备储气条件。

**四、落实责任**

储气设施建设由州、县“气化湖南”工程指挥部统筹协调。州发改委负责统筹专项资金支持；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规划选址，支持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州住建局负责将储气设施建设纳入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指导县市和企业做好项目勘查设计、初设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做好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等工作；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办理项目安全评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本区域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主体责任，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城燃企业作为企业储气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方案和目标任务实施项目建设和管理。将储气设施建设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和州定民生实事考核。对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储备调峰责任、出现较大范围停供居民用气的企业，根据情形纳入天然气行业失信名单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各县市天然气储气能力需求表

**附表：**

# 各县市天然气储气能力需求表

| 县市区 | 2025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预测（万方，气态） | 储气能力需求（万方，气态） | | | 现有储气能力（万方，气态） | | | 需增加储气能力（万方，气态） | | |
|---|---|---|---|---|---|---|---|---|---|---|
| | | 合计 | 城镇燃气企业 5% 储气能力 | 政府 3 天储气能力 | 合计 | 城镇燃气企业 5% 储气能力 | 政府 3 天储气能力 | 合计 | 城镇燃气企业 5% 储气能力 | 政府 3 天储气能力 |
| 合 计 | 13369.11 | 833.85 | 668.46 | 165.39 | 81.22 | 81.22 | 0.00 | 752.63 | 587.24 | 165.39 |
| 吉首市 | 3719.58 | 231.99 | 185.98 | 46.02 | 42.00 | 42.00 | 0.00 | 189.99 | 143.98 | 46.02 |
| 泸溪县 | 1603.95 | 100.04 | 80.20 | 19.84 | 18.75 | 18.75 | 0.00 | 81.29 | 61.45 | 19.84 |
| 凤凰县 | 883.29 | 55.09 | 44.16 | 10.93 | 3.60 | 3.60 | 0.00 | 51.49 | 40.56 | 10.93 |
| 古丈县 | 678.99 | 42.35 | 33.95 | 8.40 | 3.60 | 3.60 | 0.00 | 38.75 | 30.35 | 8.40 |
| 花垣县 | 953.43 | 59.47 | 47.67 | 11.80 | 3.60 | 3.60 | 0.00 | 55.87 | 44.07 | 11.80 |
| 保靖县 | 1577.23 | 98.37 | 78.86 | 19.51 | 6.07 | 6.07 | 0.00 | 92.30 | 72.79 | 19.51 |
| 永顺县 | 1710.59 | 106.69 | 85.53 | 21.16 | 3.60 | 3.60 | 0.00 | 103.09 | 81.93 | 21.16 |
| 龙山县 | 2242.05 | 139.84 | 112.10 | 27.74 | 0.00 | 0.00 | 0.00 | 139.84 | 112.10 | 27.74 |

备注：1. 2025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预测来源住建部门编制的《湘西自治州燃气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2. 供暖季为 11 中旬至 3 月中旬共 4 个月（约 120 天），按供暖季用气量为非供暖季的两倍测算政府 3 天供暖季保供储气能力。

3. 各县市现有储气能力为设计储气能力。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

##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 2022 年继续办好州定民生实事，促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州人民。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共 15 项，分别是新建城区停车位、新增天然气用户、新建村组停车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优生优育、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升、小区治理、城镇新增就业、养老服务提质、困境儿童救助、殡葬改革（详见附件）。

**二、责任单位**

（一）县市区：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二）州直单位：州政府办、州住建局（州人防办）、州交通运输局、州教体局、州妇联、州卫健委、州残联、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任务由各县市区、州直相关单位共同负责，其中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工作具体实施；州直有关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负责指标分解、业务指导、资金筹措、信息采集等工作；州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政策、程序及时拨付州级资金。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及时成立专班，明确任务，捆绑责任，全面落实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二）细化分解任务。各县市区、州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州定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季度目标，进一步将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并倒排工期，科学制定每月工作目标，加快启动实施，确保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指标精准对接，整体推进，有序落实。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在实施州定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参照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管理，简化项目审批手续，降低项目收费标准或减免收费，提供优质服务。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调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对乱设关卡、乱摊派、乱收费及挪用、挤占、滞留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要严肃查处。

（四）严格督查考核。州定民生实事项目由州政府办（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实行“一季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并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对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市区予以相应加分；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县市区予以相应扣分；对州直牵头单位将按照业务指导、数据采集情况予以相应加减分。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民生实事项目，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续管理措施，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附件：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年度任务一览表

**附件：**

# 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年度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民生实事 | 年度任务 | | | | | | | | | | 州直牵头单位 |
|---|---|---|---|---|---|---|---|---|---|---|---|---|
| | | 全 州 | 吉首市 | 泸溪县 | 凤凰县 | 古丈县 | 花垣县 | 保靖县 | 永顺县 | 龙山县 | 湘西高新区 | |
| 1 | 新建城区停车位 | 2250 个 | 800 个 | 200 个 | 300 个 | 100 个 | 200 个 | 150 个 | 200 个 | 200 个 | 100 个 | 州住建局 |
| 2 | 新增天然气用户 | 20000 户 | 3200 户 | 2000 户 | 2100 户 | 1200 户 | 2000 户 | 3000 户 | 2500 户 | 2000 户 | 2000 户 | |
| 3 | 新建村组停车场 | 400 个 | 50 个 | 50 个 | 50 个 | 40 个 | 50 个 | 50 个 | 55 个 | 55 个 | — | 州交通运输局 |
| 4 |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 180 公里 | 21 公里 | 23 公里 | 8 公里 | 17 公里 | 15 公里 | 15 公里 | 24 公里 | 57 公里 | — | |
| 5 | 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 31 所 | 2 所 | 4 所 | 4 所 | 2 所 | 3 所 | 4 所 | 6 所 | 6 所 | — | 州教体局 |
| 6 |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 33000 人 | 4000 人 | 4000 人 | 4000 人 | 3000 人 | 4000 人 | 4000 人 | 5000 人 | 5000 人 | — | 州妇联 |
| 7 | 优生优育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1300 人） | 1600 人 | 1600 人 | 1600 人 | 500 人 | 1000 人 | 1000 人 | 2000 人 | 2000 人 | — | 州卫健委 |
| | | 新生儿疾病筛查（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 | |
| 8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1000 人（集中托养 140 人 / 居家托养 860 人） | 120 人（20/100） | 120 人（20/100） | 115 人（15/100） | 115 人（15/100） | 120 人（20/100） | 120 人（20/100） | 115 人（15/100） | 175 人 (15/160) | — | 州残联 |
| 9 | 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 | 300 公里 | 30 公里 | 10 公里 | 10 公里 | 5 公里 | 70 公里 | 70 公里 | 75 公里 | 30 公里 | — | 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 序号 | 民生实事 | 年度任务 | | | | | | | | | | 州直牵头单位 |
|---|---|---|---|---|---|---|---|---|---|---|---|---|
| | | 全 州 | 吉首市 | 泸溪县 | 凤凰县 | 古丈县 | 花垣县 | 保靖县 | 永顺县 | 龙山县 | 湘西高新区 | |
| 10 | 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升 | 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 | 3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 200 万元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2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 | 州水利局 |
| 11 | 小区治理 | 一是实现新建成交付使用楼盘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完成辖区内物业服务小区数据接入州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平台；<br>二是完成老城区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50%（两年内需全部完成）；<br>三是开展两次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住改商无照经营专项治理。 | | | | | | | | | | 州住建局<br>州市场监管局 |
| 12 | 城镇新增就业 | 23000 人 | 3070 人 | 2630 人 | 2610 人 | 1530 人 | 2740 人 | 2850 人 | 3510 人 | 3620 人 | 440 人 | 州人社局 |
| 13 | 养老服务提质 | 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培训率 100%；建成 8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每个县市 1 个）。 | | | | | | | | | — | 州民政局 |
| 14 | 困境儿童救助 | 将在校就读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 | | | | | | | | | — | |
| 15 | 殡葬改革 | 坚持殡葬公益性惠民原则，巩固提升殡葬改革成效，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县市城区集中治丧率达到 100%、火葬区火化率达到 100%、火葬区节地生态安葬达到 60% 以上。 | | | | | | | | | — | |

备注：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年度任务一览表内加黑部分与省定民生实事事项相同，共有三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提质升级。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相关单位：

《2022 年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

## 2022 年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聚焦“两稳一促”，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武陵山区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建设开放湘西、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和加快形成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为抓手，精准大招商，推动大开放，激活大流通，繁荣大市场，发展大贸易，促进大消费，推动我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州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204 亿元，增长 20% 以上；直接利用外资 1200 万美元；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新投资项目 5 个；2020—2021 年省级和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分别达 90% 和 70%；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完成全州电商销售额 140 亿元，增长 20% 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强化精准招商。用好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积极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招大引强引外。突出生态文化旅游、新型工业、特色农业、商贸物流业“四个千亿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围绕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绿色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建材与装配式建筑、文旅产业、商贸物流产业、数字经济等 10 条产业链，瞄准产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关联企业，实行专业招商、专班推进。实施东进、西联、北上、南出、周边“五大对接开放行动”，采取以商招商、驻点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三类 500 强”企业、外资企业和外贸实体企业，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和实效性。积极组织参加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上海）招商推介会等系列经贸招商活动，适时开展小分队招商。开展项目履约推进行动，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投产率。

（二）进一步扩大外贸进出口。实施外贸“破零倍增”行动，支持现有外贸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壮大新能源电池、假发等产业发展，培育农业产业龙头外贸企业，支持设立州级外贸出口基地。鼓励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对标国际市场和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探索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和设立海外仓，发展外贸新业态。为外贸企

业兑现参展补贴、进口贴息、开放型经济奖补等政策，提供优质服务，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对接湖南自贸区，支持企业在自贸区内设立总部项目，引导企业用好用活自贸延伸区政策。适时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口岸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引导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培训，支持吉首华泰公司启动保税物流仓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促进保税仓发挥效益，积极对接怀化东盟铁海联运，借助中欧班列长沙等国际物流通道和货运集结中心，畅通湘西外贸国际贸易通道。

（三）进一步加快对外经济合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扩宽对外合作面、扩大国际朋友圈，推动企业走出去。在对外投资和境外承包工程方面，鼓励、引导和支持电力水利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商业服务、农业产业等行业，和国内省内重点工程企业抱团合作，借船出海。加强与州内职业院校和省内外外派劳务机构的联系，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促进资源的匹配和渠道的畅通，积极加强对外劳务培训，创新推动外派劳务。制定出台《湘西州外派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加大对现有培训基地的指导，积极申报争创新的培训基地。

（四）进一步推动内贸流通建设。加快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仓储、冷链和物流园建设，搞好跟踪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强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建立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夜间经济”“村寨经济”“驿站经济”“民宿经济”“假日经济”，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开展“湖南老字号”品牌申报工作，组织全州“湖南老字号”企业参加全国性老字号品牌展览展销，继续抓好“味道湖南”湘西味道活动成果推广进星级宾馆、特色街区、文旅小镇、旅游线路、大型活动“五进”工作。做好绿色商场创建和“省级示范步行街”创建申报工作，打造湘西消费打卡地。重点举办汽车、家居、建材、农产品等领域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湘西区域公共品牌及优质特色产品，稳定和扩大消费，促进提升社零增速。加强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指导，抓好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积极开展企业入规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供应，提升应对突发事件保供能力。加强湘西农贸市场标准化项目建设。在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扩大农村电商应用覆盖面、深化与电商大平台的合作、完善电商服务网络体系等着力，推动我州电子商务深入发展。继续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电商示范站点建设，进一步提升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运营水平，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制，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抓好重大活动策划、重大政策研究、重大项目调度、重要客商接洽等工作落实，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招商格局。各县市、湘西高新区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 5 次，分管招商引资的负责人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 10 次，县市区其他领导和州直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 3 次。

（二）加大调度力度。加强督查考核，重点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包装、招商活动、项目签约、项目履约、园区招商、承接产业转移等情况，对外贸易县市、园区完成情况，外贸进出口情况，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企业培育等情况，全州商贸物流千亿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乡村振兴电商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督查、全年一考评，对半年小结工作排名最后的和全年总结排名最后的分别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和州政府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结果与州政府目标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得分按比例折算，其中州政府目标管理分值县市区占 4 分、州直单位占 8 分，没有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州直单位，新引进项目落地的加 1 分。

（三）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投资项目运行“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综合服务环境，营造开明开放的思想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重视契约的诚信环境。加快融资平台建设，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行报关、报检、外汇、担保、税务、银行、保险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运行机制，做实对外开放平台。破解供地、供电、供水、用工等要素制约，促进项目加快落地、正常运营。

附件：1. 2022 年全州招商引资经贸活动一览表
2. 2022 年县市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3. 2022 年州直相关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4. 2022 年湘西州驻点机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5. 2022 年省级园区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6. 2022 年县市区对外贸易、社零总额、电商交易额、限上企业培育目标任务

**附件 1**

# 2022 年全州招商引资经贸活动一览表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时间 | 地点 | 拟邀请企业、商协会、招商中介规模 | 牵头单位 | 牵头领导 |
|---|---|---|---|---|---|---|
| 州级举办重点招商活动（4 个） | | | | | | |
| 1 | 湘西自治州（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推介会 | 3 月 | 广州 | 12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2 | 湖南 – 长三角地区投资贸易洽谈周 | 5 月 | 上海 | 12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3 | “乘坐最美高铁 投资神秘湘西”百名“500 强”企业家进湘西活动 | 7 月 | 湘西州 | 10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4 | 湘西自治州（北京）招商推介会 | 11 月 | 北京 | 10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州级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11 个） | | | | | | |
| 1 | 湘西自治州酒业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工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2 | 湘西自治州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3 | 湘西自治州绿色食品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农业农村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4 | 湘西自治州新能源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发改委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5 | 湘西自治州电子信息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财政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6 | 湘西自治州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卫健委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7 | 湘西自治州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住建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8 | 湘西自治州文化旅游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文旅广电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9 | 湘西自治州商贸物流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10 | 湘西自治州数字经济产业链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州大数据中心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11 | 园区小分队招商 | 全年 | 自定 | 自定 | 各省级以上园区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州级参加省级以上重要经贸活动（7 个） | | | | | | |
| 1 |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 4 月 | 海口 | 1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2 | 第四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周 | 5 月 | 重庆 | 1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3 | 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 | 6 月 | 广州 | 20 家 | 州贸促会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4 | 第十九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 | 9 月 | 南宁 | 1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5 | 第二十二届厦门投资洽谈会 | 9 月 | 厦门 | 1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6 | 中国（湖南）国际绿色发展博览会 | 10 月 | 长沙 | 25 家 | 州贸促会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 7 |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11 月 | 上海 | 20 家 | 州商务局 | 州政府分管领导 |

**附件 2**

# 2022 年县市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县市（区） | 引进省外境内资金（亿元人民币） | 外商直接投资（万美元） | 注册外商投资企业（家） | 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个） | 2020–2021 年省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 2020–2021 年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 重点招商项目开发包装个数 |
|---|---|---|---|---|---|---|---|
| 吉首市 | 38 | 300 | 2 | 1 | 90% | 70% | 13 |
| 泸溪县 | 19 | 240 | 1 | 1 | 90% | 70% | 12 |
| 凤凰县 | 28 | 240 | 1 | 1 | 90% | 70% | 12 |
| 古丈县 | 8 | 160 | 1 | 1 | 90% | 70% | 12 |
| 花垣县 | 20 | 180 | 1 | 1 | 90% | 70% | 12 |
| 保靖县 | 18 | 180 | 1 | 1 | 90% | 70% | 12 |
| 永顺县 | 22 | 200 | 1 | 1 | 90% | 70% | 12 |
| 龙山县 | 21 | 200 | 1 | 1 | 90% | 70% | 12 |
| 湘西高新区 | 30 | 300 | 2 | 1 | 90% | 70% | 13 |
| 合 计 | 204 | 2000 | 11 | 9 | 90% | 70% | 110 |

说明：1. 项目履约四要素：①签约合同文本，②注册公司营业执照，③银行开户信息，④形象进度；

2. 资金到位佐证：①银行进账单，②验资报告，③购买土地款票据或缴纳有关税款票据；

3. 外资到位资金佐证以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 3**

# 2022 年州直相关单位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新引进落地项目（个）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新引进落地项目（个） |
|---|---|---|---|---|---|
| 1 | 州商务局 | 6 | 14 | 州生态环境局 | 1 |
| 2 | 州工信局 | 5 | 15 | 州财政局 | 1 |
| 3 | 州文旅广电局 | 5 | 16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 4 | 州农业农村局 | 3 | 17 | 州市场监管局 | 1 |
| 5 | 州工商联 | 2 | 18 | 州人社局 | 1 |
| 6 | 州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1 | 19 | 州教体局 | 1 |
| 7 | 州农科院 | 1 | 20 | 州民政局 | 1 |
| 8 | 州发改委 | 1 | 21 | 州民宗局 | 1 |
| 9 | 州住建局 | 1 | 22 | 州水利局 | 1 |
| 10 | 州科技局 | 1 | 23 |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 |
| 11 | 州卫健委 | 1 | 24 | 州贸促会 | 1 |
| 12 | 州林业局 | 1 | 25 | 州侨联 | 1 |
| 13 | 州交通运输局 | 1 | | | |
| 合计 | 25 个单位，年内新引进落地项目 41 个。 | | | | |

说明：1. 招商引资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省外境内招商项目或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 项目认可八要素：①签约合同文本，②注册公司营业执照，③银行开户信息和到位资金证明，④形象进度，⑤投资方认可证明，⑥承接方认可证明，⑦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促成项目洽谈图片资料，⑧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促成项目引进过程文字说明（不低于 300 字，内容包含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过程）。

**附件 4**

# 2022 年湘西州驻点机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新引进落地项目（个） |
|---|---|---|
| 1 | 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 5 |
| 2 | 州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 6 |
| 3 | 州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 7 |
| 4 | 州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 5 |
| 合 计 | | 23 |

说明：1. 招商引资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省外境内招商项目或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 项目认可八要素：①签约合同文本 ②注册公司营业执照 ③银行开户信息和到位资金证明 ④形象进度 ⑤投资方认可证明 ⑥承接方认可证明 ⑦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促成项目洽谈图片资料 ⑧单位相关人员参与促成项目引进过程文字说明（不低于 300 字，内容包含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过程）

**附件 5**

# 2022 年省级园区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

| 省级园区 | 引进省外境内资金（亿元人民币） | 外商直接投资（万美元） | 外贸进出口额（万元） |
|---|---|---|---|
| 吉首经开区 | 23 | 180 | 3000 |
| 泸溪高新区 | 13 | 144 | 17250 |
| 凤凰产业开发区 | 17 | 144 | 1000 |
| 古丈产业开发区 | 5 | 96 | 600 |
| 花垣产业开发区 | 13 | 108 | 1000 |
| 保靖产业开发区 | 13 | 108 | 600 |
| 永顺经开区 | 13 | 120 | 600 |
| 龙山产业开发区 | 13 | 120 | 32000 |
| 合 计 | 110 | 1020 | 56050 |

说明：1. 资金到位佐证：①银行进账单 ②验资报告 ③购买土地款票据或缴纳有关税款票据；

2. 外资到位资金佐证以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版）》的有关规定为准；

3. 进出口额完成数具体以海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附件 6

# 2022 年县市区对外贸易、社零总额、电商交易额、限上企业培育目标任务

| 县市区 | 对外贸易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 | | 电子商务交易 | | | | 限上企业培育 | |
|---|---|---|---|---|---|---|---|---|---|---|---|---|---|
| | 2021 年预计完成数（万元） | 2022 年任务数（万元） | 增幅(%) | 新增有实绩外贸企业数 | 2021 年预计完成数（亿元） | 2022 年任务数（亿元） | 增幅% | 电商交易额 2021 年完成数（亿元） | 电商交易额 2022 年任务数（亿元） | 农特产品交易额 2021 年完成数（亿元） | 农特产品交易额 2022 年任务数（亿元） | 2021 年预计完成数（家） | 2022 年任务数（家） |
| 吉首市 | 5466 | 6286 | 15 | 3 | 119.09 | 131 | 10 | 16.7 | 19.6 | 3.2 | 2.8 | 9（含大个体户） | 6（含大个体户） |
| 泸溪县 | 15000 | 17250 | 15 | 3 | 19.66 | 21.62 | 10 | 11.33 | 15.4 | 2.01 | 2.8 | 1（含大个体户） | 4（含大个体户） |
| 凤凰县 | 2550 | 2933 | 15 | 2 | 45.6 | 50.16 | 10 | 17.43 | 19.6 | 3.68 | 2.8 | 7（含大个体户） | 5（含大个体户） |
| 古丈县 | 150 | 600 | 15 以上 | 2 | 7.18 | 7.9 | 10 | 9.611 | 11.2 | 1.051 | 1.4 | 3（含大个体户） | 3（含大个体户） |
| 花垣县 | 1065 | 1225 | 15 | 2 | 14.52 | 15.97 | 10 | 14.3 | 16.8 | 2.33 | 2.8 | 4（含大个体户） | 4（含大个体户） |
| 保靖县 | 66 | 600 | 15 以上 | 2 | 10.92 | 12.01 | 10 | 13.5 | 18.2 | 2.08 | 2.8 | 2（含大个体户） | 4（含大个体户） |
| 永顺县 | 226 | 600 | 15 以上 | 2 | 26.76 | 29.44 | 10 | 15.69 | 19.6 | 2.81 | 2.8 | 4（含大个体户） | 4（含大个体户） |
| 龙山县 | 30000 | 34500 | 15 | 3 | 34 | 37.4 | 10 | 17.05 | 19.6 | 3.8 | 2.8 | 5（含大个体户） | 5（含大个体户） |
| 湘西高新区 | 100000 | 115000 | 15 | 3 | \ | \ | \ | _ | _ | | _ | 5（含大个体户） | 5（含大个体户） |
| 合计 | 154523 | 178994 | | 22 | 277.73 | 305.5 | 10 | 115.611 | 140 | 20.961 | 21 | 40 | 40 |

说明：2021 年县市区进出口总额低于 600 万元的，2022 年任务数为 600 万元；2021 年县市区进出口总额高于 600 万元的，2022 年任务数按同比增长 15% 定。2021 年进出口额完成数具体以海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数为预计数，实际完成数以州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2022 年任务数比 2021 年实际完成数增幅 12%。电商交易额在 2021 年完成数基础上增长 20%。2021 年限上企业培育完成数以统计部门最终审核通过的数据为准。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参照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现就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制定如下方案。

州　长　龙晓华

领导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

常务副州长　刘珍瑜

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机关事务、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融资平台、外援项目、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分管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统计局、州政府金融办、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湘西调查支队、人行湘西州中心支行、湘西银保监分局、驻州银行、保险、证券机构、中储粮湘西州直属库、驻州铁路机构、州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副州长　高湘文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工作。

分管州教体局、州科技局。

联系吉首大学、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州科协、民盟州委。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燕飞

负责法治政府、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智慧湘西、网络安全、数字经济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信访局、州智慧办及州大数据中心。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安局、省高速公路公安交警湘西支队、驻州军事机构、武警湘西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

副州长　彭延敏

负责卫生健康、医保、民政、残疾人事业、慈善、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州卫健委、州医保局、州民政局。

联系州总工会、州妇联、共青团州委、州残联、州红十字会、州慈善总会。

副州长　刘冬生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移民）、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两烟”、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对口支援工作。

分管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州人防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州烟草专卖局、州气象局、州水文局、州供销联社。

副州长　周亮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能源、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保、通信工作。

分管州工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铁路、机场、港口、园区及产业链、省四〇五队、省二四五队、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国网湘西供电公司、中石化湘西分公司、中石油湘西分公司、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各通信企业湘西分公司、驻州民航机构。

副州长　马碧

负责文化旅游、民族宗教、招商引资、商贸物流、市场监管、进出口、海关口岸工作。

分管州文旅广电局、州民宗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联系州广播电视台、团结报社、州工商联、州贸促会、湘西海关。

州人民政府一级巡视员　向清平

协助分管招商引资、商贸物流、市场监管、进出口、海关工作。

州人民政府一级巡视员　何益群

协助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工作。

秘书长　包太洋

协助处理州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政务服务、对外联络、督查、政府新闻、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工作。

协助管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智慧湘西、大数据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州政府研究室、州智慧办及州大数据中心、州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联系挂职干部、州地方志编纂室。

备注：各行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风廉政建设和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由分管副州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对口负责。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州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州政府领导分工、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现将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发，请各级各部门对照任务分解表，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湘西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一要压实责任。州政府领导要抓好分管领域工作任务的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职尽责，认真研究本单位实施方案，定期调度，适时汇报。二要科学谋划。州直部门要充分发挥对上协调，对下督导的作用，加强与省直单位的协调联络，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合理安排任务表，科学制定时间表，认真分析进度表，确保每阶段目标任务按期完成。三要跟踪督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月调度、季检查、半年总结、年终考核，年底由州政府办公室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验收，对认真履职、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奖励支持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州直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县市区要具体实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以真绩实效向全州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附件：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一、主要经济指标 | | 1、GDP 增长 8%。 | 刘珍瑜 | 州发改委 |
| | | 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6.5%。 | 刘珍瑜 | 州财政局<br>州税务局 |
| | | 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周　亮 | 州工信局 |
| | |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br>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br>6、节能降耗完成省定任务。 | 刘珍瑜 | 州发改委 |
| | |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 马　碧<br>向清平 | 州商务局 |
| | |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11%。 | 刘珍瑜 | 州发改委 |
| | | 9、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8% 和 15%。 | 刘珍瑜 | 州金融办 |
| | | 10、城镇调查失业率完成省定任务。 | 刘珍瑜 | 州人社局 |
| 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1、实施“乡村振兴突破年”活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br>2、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用好防返贫致贫风险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及时开展精准帮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 刘冬生<br>何益群 | 州乡村振兴局 |
| | | 3、持续抓好农村居民稳定增收，推进 50 个以上特色产业示范乡镇建设，完善“公司 + 基地 + 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让群众分享更多发展红利。<br>4、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打造一批集体经济“明星村”“示范村”。 | 刘珍瑜<br>刘冬生<br>何益群 | 州农业农村局<br>州人社局 |
| | | 5、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规范公益岗位管理，帮助脱贫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 刘珍瑜 | 州人社局 |
| | | 6、抓好 272 个重点帮扶村和易地搬迁群众的帮扶，补齐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刘珍瑜<br>刘冬生<br>何益群 | 州发改委<br>州乡村振兴局<br>州农业农村局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二）加快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 1、全面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建设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以上，完成省定目标任务。<br>2、抓好现有 400 多万亩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紧跟市场需求调优种养结构，新扩油茶 15 万亩，烟叶、桑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2 万亩、10 万亩以上，养殖稻花鱼 15 万亩，着力打造国家级特色产业优势区。<br>3、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建好花垣国家农业科技园、永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龙头企业产加销一体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新增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30 个以上。<br>4、强化品牌建设，用好“湘西香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申创具有湘西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力争“两品一标”品牌达到 200 个。<br>5、推进农业与工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旅产业化、产业园区化、园区景区化、农旅一体化”发展。 | 刘珍瑜<br>刘冬生<br>马　碧<br>向清平<br>何益群 | 州农业农村局<br>州林业局<br>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r>州商务局<br>州文旅广电局<br>州市场监管局<br>州烟办 |
| |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 1、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取得更大更好成效，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依法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农村建房，推动农村建房节约用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协调美观。<br>2、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形成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br>3、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 | 刘珍瑜<br>刘冬生<br>周　亮<br>何益群 | 州乡村振兴局<br>州农业农村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州住建局<br>州交通运输局<br>州财政局 |
| | | 4、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系统治理镇容镇貌突出问题，不断改善乡村环境质量。 | 刘冬生<br>周　亮<br>何益群 | 州农业农村局<br>州生态环境局<br>州住建局 |
| | | 5、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寨的保护，打造一批各美其美的美丽乡村。 | 刘冬生<br>周　亮 | 州住建局 |
| 三、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一）突出重大项目推进 | 1、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700 亿元以上。<br>2、加快渝湘粤高铁秀山至吉首段、辰溪经泸溪凤凰至花垣（茶峒）高速、铜仁至花垣高速、龙山茅坪经里耶至茶峒高速、张家界经湘西州至梵净山高速、通用机场、页岩气勘探开发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笼子”。<br>3、大力推进全州清洁能源开发、长江大保护、大兴寨水库、湘西港二期、龙桑高速、吉凤融城大道、骨干电网、湘西机场、永顺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铜仁至凤凰高铁、天然气分输管网、州公共卫生中心基地、州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湘西医教健康城等项目建设。<br>4、推动湘西高新区武陵山智能制造基地、湘西峒河园林艺术文旅谷、凤凰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尽早投用。 | 刘珍瑜<br>刘冬生<br>周　亮<br>马　碧<br>何益群 | 州发改委（州重点办）<br>州交通运输局<br>州水利局<br>州文旅广电局<br>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三、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二）突出项目要素保障 | 1、加强资金保障，确保争取上级资金增速高于国省计划安排增速，金融机构非住户贷款占比 70% 以上，贷存比稳定在 90% 以上。<br>2、加快投融资模式改革与创新，设立首期 1 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 | 刘珍瑜 | 州财政局<br>州金融办<br>州发改委（州产业办） |
| | | 3、加强用地保障，完成新增和控制储备土地 7500 亩以上，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 周　亮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4、加大用能保障和电改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水电气价格，力争全州用能成本低于全省和周边平均水平。 | 刘珍瑜<br>刘冬生<br>周　亮 | 州发改委<br>州人社局<br>州金融办<br>州住建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三）创新项目建设路径 | 1、健全“四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成立重点项目建设专班，抽调精干力量，全流程、全方位服务项目建设。 | 刘珍瑜 | 州发改委（州重点办） |
| | |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继续推行项目建设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用好园区区域评估成果，推进项目快速落地见效。 | 刘珍瑜<br>刘冬生<br>周　亮 | 州住建局（州工改办）<br>州行政审批服务局<br>州优化办<br>州园区办 |
| | | 3、完善项目调度考核机制，建立一套严谨管用的考核体系、审批服务机制、调度机制和协调机制。 | 刘珍瑜 | 州发改委（州重点办） |
| | | 4、加强对已建成的城乡安全饮水、星级厕所、全民健身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的管护，建立健全管护机制，使其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 高湘文<br>刘冬生<br>周　亮<br>何益群 | 州水利局<br>州农业农村局<br>州教体局<br>州住建局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四、全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项目建设 | 1、实施“产业项目加速年”活动，积极对接落实省“八大工程”，壮大体量、提升质量，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新投资项目 5 个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2 万家以上，净增规模工业企业 40 家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 | 刘珍瑜<br>高湘文<br>周　亮<br>马　碧<br>向清平 | 州工信局<br>州发改委<br>州科技局<br>州商务局<br>州市场监管局 |
| | （二）“五好”园区建设 | 1、统筹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科创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物流平台、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加快 9 个工业园区调区扩区和化工园区申报，确保泸溪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化工园区，所有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投用，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br>2、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园区行政管理体制、建设运营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合理向园区赋权，提升园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把园区真正打造成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各园区在全省综合评价中进位争先。 | 刘珍瑜<br>周　亮 | 州园区办<br>州发改委<br>州工信局 |
| | （三）优势产业链建设 | 1、继续实施州级领导联系产业链制度，聚焦酒、绿色矿业及新材料、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链，建链、延链、强链、补链，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深化链上企业协同协作，把湘西州打造成为全国馥郁香型白酒之都和全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国家级锰锌钒铝深加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全国钒储能新材料基地，努力建成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 2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绿色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科技和生物医药 4 个省级产业集群。<br>2、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实施“上云用数赋智”专项行动，打造一批“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数字经济产值增长 15% 以上，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经济体系。 | 周燕飞<br>周　亮<br>包太洋 | 州工信局<br>州产业办<br>州大数据中心 |
| | （四）市场主体培育 | 1、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健全“专业 + 专班”式招商队伍，建立州县两级招商引资动态项目库，做好招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招引一批投资大、产值大、税收贡献大、就业容量大、经济社会效益高、环境友好型的项目落地，不断提升产业发展韧性。 | 马　碧<br>向清平 | 州商务局<br>州市场监管局 |
| | | 2、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聚焦提高“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优势，精准制定促进企业发展务实管用政策，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切实推进“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做强做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产值过 5 亿、10 亿、20 亿、50 亿级的企业，新增 1 家上市公司。 | 刘珍瑜<br>周　亮 | 州工信局<br>州金融办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五、全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一）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 1、力争全州旅游人次达 7300 万、旅游收入达 625 亿元。<br>2、召开一次旅游发展大会、出台一个旅游高质量发展文件、组建一个州级文旅集团、完善提升一个文化旅游发展规划。<br>3、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抓紧抓实全域旅游基地、高等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区、文旅农旅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品牌申创工作，推动凤凰古城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成功创建 1 家以上 4A 级旅游景区。<br>4、加强同张吉怀高铁沿线城市的旅游深度合作，打造张吉怀高铁旅游经济带。<br>5、统筹做好全州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市场营销，着力破除制约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br>6、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健全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构建满足游客需求、温馨便捷的旅游服务体系，实现“一部手机”玩转“神秘湘西”。 | 马　碧 | 州文旅广电局 |
| | （二）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br>2、扎实推进涉矿污染治理、“四废治理”、砂石土矿整治、尾矿库治理等治理整治，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刘珍瑜<br>周　亮 | 州生态环境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州工信局<br>州应急管理局 |
| | | 3、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携手三峡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大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清洁能源开发，努力把我州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第一州。<br>4、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推进国土绿化提质，实施生态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工程，抓好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完成营造林 2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195 平方公里，培育壮大园林艺术产业，打造“五彩森林”生态廊道景观。<br>5、加强林业碳汇开发利用和项目储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园区等绿色创建活动，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 刘冬生<br>何益群 | 州林业局<br>州水利局 |
| | （三）持续推进文化事业建设 |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做好苗疆边墙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申创工作，抓好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建设，做好老司城、古城古镇古村等历史遗存遗迹保护利用工作，加快乾州古城国家非遗文化产业园、湘西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和非遗传习阵地建设，打造一批民族传统节庆品牌。<br>2、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鼓励文学艺术创作，支持特色文创产品开发，推动一批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br>3、完善红色资源名录体系，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建好长征国家公园（湘西段）、国际减贫交流基地。<br>4、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更多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 刘冬生<br>周　亮<br>马　碧<br>何益群 | 州文旅广电局<br>州住建局<br>州乡村振兴局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六、全力推进特色城镇建设 | （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1、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全州城镇化率达到 52.6%。 | 刘冬生 | 州住建局 |
| | | 2、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细化各类城乡规划，制定古城、古镇、园区、乡村规划，加快形成从上到下的州域完整规划体系。<br>3、严格执行规划，把规划执行作为执法重点，依法加强规划管控。<br>4、加快吉凤融城步伐，强化州市共建共治，增强州府承载力和人口吸引力，加快把州府吉首打造成为州域核心增长极和武陵山区中心城市。<br>5、统筹推进县城更新提质，实施 105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416 户棚户区改造，完善公共厕所、停车场、城市公园等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推进新城区和 5 县市高铁新城高品质建设，支持各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建设韧性城市、智慧城市。<br>6、精心设计建设一批彰显现代文明、凸显湘西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打造最美城市会客厅。<br>7、纵深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一体化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燃气管网等项目建设，建好一批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br>8、抢抓国省推动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机遇，支持边界镇建设，着力将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打造成跨省协作典范。 | 刘珍瑜<br>刘冬生<br>周　亮<br>马　碧 | 州发改委<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州住建局<br>州文旅广电局<br>州农业农村局 |
| | （二）提升治理水平 | 1、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彻底治理乱搭乱牵乱建、乱贴横幅标语广告等方面问题。 | 刘冬生<br>周　亮<br>马　碧<br>向清平 | 州住建局<br>州工信局<br>州市场监管局<br>州文旅广电局 |
| | | 2、全面推进智慧湘西建设，加快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警务、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开发应用，搭建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行管理平台，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 周燕飞<br>包太洋 | 州智慧办 |
| | | 3、全面推行城镇社区物业管理，推动社区管理向城市居民小区前移，提高城市治理水平。<br>4、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严防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 刘冬生<br>周　亮 | 州住建局 |
| | （三）扩大城乡消费 | 1、完善以州府商业区为核心，县域城市商圈为支点、城乡互补的多层次服务网络。<br>2、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快递网络站点建设，实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行动，引进大型物流企业设立分拣中心，有机整合现有物流资源，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规范发展电商等互联网经济，全年电商交易额超过 140 亿元，增长 20%。<br>3、围绕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培育新型消费业态，鼓励举办商业会展、旅游节庆、文体健康等活动，着力扩大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 刘珍瑜<br>高湘文<br>马　碧<br>向清平 | 州商务局<br>州文旅广电局<br>州教体局<br>州发改委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七、全力推进改革创新 |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1、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科学精准赋权，打通数据壁垒，按照群众所需完善各级政务（便民）服务大厅功能，优化完善“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 刘珍瑜 |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2、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管好用好政府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建立多层次融资服务体系。 | 刘珍瑜 | 州财政局 |
| | |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 刘珍瑜 | 州税务局<br>州金融办<br>州财政局 |
| | | 4、深化土地、劳动力、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 刘珍瑜<br>周　亮<br>马　碧<br>向清平 | 州发改委<br>州人社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州市场监管局 |
| | | 5、统筹推进医药卫生、国企国资、养老托幼、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殡葬制度等改革。 | 刘珍瑜<br>彭延敏 | 州财政局<br>州卫健委<br>州民政局<br>州医保局 |
| | | 6、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 | 刘珍瑜 |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二）大力推动创新发展 | 1、出台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br>2、加大科技投入，严格落实研发投入优惠政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长 12% 以上。<br>3、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争取在矿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选育、中药材提取等领域取得新突破。<br>4、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br>5、持续推进科创平台建设，深化与吉首大学等院校合作，抓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示范基地）等专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推进武陵山创新创业中心、湘西（长沙）“科创飞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以上，支持湘西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电子信息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泸溪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铝基复合材料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高湘文 | 州科技局 |
| |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1、建设政策落实智慧应用系统，推进政策文件数据化、政策落实事项化、政策办理线上化，真正实现优惠政策一站汇、精准查、在线办。<br>2、健全政策兑现推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应享尽享。<br>3、在州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企业群众诉求、政府采购信息等功能板块，实现诉求“一键提”，政府部门“速反馈”，精准服务“更匹配”。<br>4、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制定全领域“首违免罚”清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 | 刘珍瑜<br>周燕飞<br>马　碧<br>向清平<br>包太洋 |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br>州优化办<br>州推进办<br>州大数据中心<br>州市场监管局 |
| | | 5、以“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和“乡村育才聚才行动”为抓手，培养引进一批懂企业经营管理的“领导帅才”、懂技术的“技术英才”和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 | 刘珍瑜<br>刘冬生<br>何益群 | 州人社局<br>州农业农村局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八、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 （一）民生实事 | 1、办好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继续兴办 15 件州定民生实事 | 刘珍瑜<br>包太洋 | 州人社局<br>州政府办 |
| |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 1、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br>2、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抓好全省信息化 2.0 示范点工作，健全“双减”改革长效机制，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br>3、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提高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br>4、支持高中多元化发展，办好示范性特色高中。<br>5、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化职普融通、产教校企合作，抓好湘西职院开展国家“双高计划”创建，多渠道让青年“出彩”。<br>6、深化地校合作，支持吉首大学创建“双一流”大学。<br>7、理顺吉大师院办学体制。<br>8、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和托幼机构，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 高湘文 | 州教体局 |
| | （三）推进健康湘西建设 | 1、深入实施健康湘西行动，着力完善应急指挥、应急物质保障、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慢性病综合防控等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毫不松懈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设立州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构建多元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br>2、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县级医院创建三甲；做好基层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和乡村医生培养，建制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达 2 名以上；加快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抓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区域均衡布局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泸溪、凤凰、花垣、永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构建农村居民 30 分钟就医圈，县域就诊率达 90% 以上。<br>3、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民族医诊疗中心建设，促进中医药和土家医、苗医等民族医药更好传承、创新发展。<br>4、强化医德医风医技建设，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br>5、把更多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br>6、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 彭延敏 | 州卫健委<br>州医保局 |
| | | 7、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 高湘文 | 州教体局 |
| |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1、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易地搬迁人群、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以上。<br>2、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br>3、抓好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工作，全面落实大病救治、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br>4、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工作，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着力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空巢老人服务体系，加大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关爱服务，逐步提高补助标准。<br>5、加强社保资金、医保资金和公积金监管，提高基金保障能力。<br>6、建立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和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让老年人颐养天年、安享晚年、益寿延年。 | 刘珍瑜<br>周燕飞<br>彭延敏<br>刘冬生<br>周　亮 | 州人社局<br>州退役军人事务局<br>州医保局<br>州卫健委<br>州民政局<br>州残联<br>州公积金中心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八、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 （五）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1、抓好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验收，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城乡治理格局。<br>2、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抓好“四大行动”、“三合一”、古城古镇古村落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强化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督执法；加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隐患点的监测管控和治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刘珍瑜<br>周燕飞<br>刘冬生<br>周　亮<br>马　碧<br>向清平<br>何益群 | 州应急管理局<br>州消防救援支队<br>州司法局<br>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r>州市场监管局<br>州住建局<br>州交警支队<br>州水利局 |
| | | 3、深化平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湘西。 | 周燕飞 | 州公安局 |
| | | 4、健全信访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化解信访问题。 | 周燕飞 | 州信访局 |
| | | 5、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支持和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统计、税务、机关事务、退役军人事务、农机、移民、住房公积金、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外事、侨务、气象、水文、人防、档案、对台、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老龄、关工委、计生协、科协、老科协等部门及群团组织作用，促进我州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 马　碧 | 州民宗局等州直有关单位 |
| 九、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一）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 | 1、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始终将政府工作置于党的坚强领导之下，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用在推动发展上，把精力放在狠抓落实上，撸起袖子加油干，用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 刘珍瑜 | 州直有关单位 |
| | （二）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 1、创新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 刘珍瑜 |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br>州优化办 |
| | | 2、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br>3、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15% 以上，将更多财力用到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上。 | 刘珍瑜 | 州财政局 |
| | | 4、坚持真抓实干，以业绩论英雄，完善目标考核和督查评价机制，做到工作向发展聚焦、要素向发展聚集、考核向发展集中，在全州形成扑下身子抓落实的鲜明导向。 | 包太洋 | 州政府办 |

| 工作内容 | | 目标任务 | 责任领导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九、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三）依法创新政府治理 | 1、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br>2、深化政务公开，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br>3、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从法治上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br>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八五”普法。 | 周燕飞 | 州司法局 |
| | | 5、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监委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坚持重大事项向州委州人大报告、向州政协通报。<br>6、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最期盼的事办实办好办出成效。 | 龙晓华<br>刘珍瑜<br>包太洋 | 州政府办<br>州审计局 |
| | （四）加强清廉政府建设 | 1、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州委“七条规定”。<br>2、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加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综合效能。<br>3、树牢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br>4、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让广大干部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庸政懒政怠政等行为，在全州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新气象。 | 刘珍瑜 | 州直有关单位 |

注：各县市区按照州直牵头单位任务分解对照抓落实。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确保实现湘西州“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到 2025 年，全州‘四上’企业达到 2000 家”目标任务，实现“四上”企业数量增加、活力增强、质量提升，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度全州新增“四上”企业 160 家。其中：新增、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为 50 家、40 家；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和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0 家；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40 家（含大个体户）；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0 家。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四上”企业培育入规工作作为发展实体经济、增强经济综合实力的一项长期战略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建立健全“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长效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短期工作任务，厘清职责职能分工，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二）加强协作配合，压紧压实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归口管理、县市（区）主要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营造齐抓共管、目标同向、协同协作的工作格局。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牵头主管部门，要培育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企业申报入规，跟踪企业搞好服务，同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畅通入规通道，加快入规进度，确保达规企业及时入规。

（三）强化监测服务，确保工作质量。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统计等部门，要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策，精准指导、精准服务，加强对培育库企业的发展监测，确保达规企业及时入规，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要做好对已入规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避免出现“今年进、明年退”和“在库不报数”等现象，既要重视“新增”，又要注重“净增”，着力提高“四上”入规企业质量。

（四）强化考核管理，定期督查通报。将“四上”企业培育入统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州推进办、州政府督查室进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切实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2022 年州直单位“四上”企业培育入规责任分解表
2. 2022 年县市（区）“四上”企业培育入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 2022 年州直单位“四上”企业培育入规责任分解表

<table>
<tr><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目标任务</th><th>牵头责任单位</th><th>配合单位</th></tr>
<tr><td colspan="2">规模以上工业</td><td>新增 50 家，净增 40 家。</td><td>州工信局</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发改委、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td><td>40 家 ( 含大个体户 )</td><td>州商务局</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 colspan="2">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td><td>40 家</td><td>州住建局（州人防办）</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 rowspan="6">规模以上服务业（30 家）</td><td colspan="4">州发改委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规的牵头工作，综合协调解决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规相关问题。</td></tr>
<tr><td>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td><td>2 家</td><td>州文旅广电局</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交通运输、仓储业各类客货运公司、水上运输业、物流运营业、出租车公司、各类驾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td><td>3 家</td><td>州交通运输局</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医院、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类，卫生行业各类私立医院、体检中心、月子会所、药品经营企业。</td><td>3 家</td><td>州卫健委</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典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拍卖活动、现代物流、市场管理、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td><td>3 家</td><td>州商务局</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r><td>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类。</td><td>2 家</td><td>州住建局（州人防办）</td><td>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td></tr>
</table>

| 行业类别 | | 目标任务 | 牵头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规模以上服务业（30家） | 教育行业各类私立教育机构、民办学校、幼儿园、艺术学校、健身场所、武术学校。 | 3家 | 州教体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新闻和出版业。 | 1家 | 州委宣传部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法律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 | 1家 | 州司法局 | 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农业合作社及农业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医服务业、饲料经营和其他畜牧服务业。 | 3家 | 州农业农村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与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业。 | 1家 | 州科技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殡葬服务、康养服务。 | 1家 | 州民政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劳务派遣服务业。 | 1家 | 州人社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地质勘查、国土评估、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 | 1家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等环境管理类。 | 1家 | 州生态环境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保安公司、押运公司。 | 1家 | 州公安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水利管理业。 | 1家 | 州水利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林业专业合作社及林业服务类。 | 1家 | 州林业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 | 邮政业（含快递）。 | 1家 | 州邮政管理局 | 州统计局（数据采集）、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附件 2：**

## 2022 年县市（区）“四上”企业培育入规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

| 县市（区） | 目标任务 | 规模以上工业 | |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含大个体户） | 有资质的建筑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规模以上服务业 |
|---|---|---|---|---|---|---|---|
| | | 新增 | 净增 | | | | |
| 合计 | 160 | 50 | 40 | 40 | 20 | 20 | 30 |
| 吉首市 | 27 | 7 | 6 | 6 | 5 | 4 | 5 |
| 泸溪县 | 18 | 5 | 4 | 4 | 5 | 1 | 3 |
| 凤凰县 | 18 | 5 | 4 | 5 | 1 | 3 | 4 |
| 花垣县 | 16 | 6 | 4 | 4 | 2 | 2 | 2 |
| 保靖县 | 15 | 6 | 5 | 4 | 1 | 1 | 3 |
| 古丈县 | 14 | 5 | 4 | 3 | 1 | 2 | 3 |
| 永顺县 | 17 | 5 | 4 | 4 | 1 | 3 | 4 |
| 龙山县 | 20 | 5 | 4 | 5 | 3 | 3 | 4 |
| 湘西高新区 | 15 | 6 | 5 | 5 | 1 | 1 | 2 |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确保《规定》各项要求落实落地，经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规定》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全省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旨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保持原有优势，增创新的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规定》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抓好学习宣传**

（一）开展集中学习。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将《规

定》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意识。要督促和引导归口管理和二级单位以及相关企业加强对《规定》的学习，准确把握《规定》主要内容，进一步树立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依法依规参与市场主体活动的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各单位）

（二）组织专题培训。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及州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要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相关部门、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公用企事业等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可以邀请省内专家学者就《规定》出台背景、重要意义、法律释义及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授课，邀请州直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规定》涉及的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方面进行集中培训，促进《规定》各项内容与相关工作实践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优化办〉、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三）大力开展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宣传解读《规定》有关知识，增强社会各界知晓度；结合我州营商环境宣传月，推出有我州特色的营商环境宣传口号和形象广告；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政策资料、设置现场咨询讲解点等方式集中宣传《规定》。要结合普法宣传，将《规定》作为全州“八五”普法学习、考试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政务服务大厅、城区主要路段、重要位置等，通过电子大屏、墙体广告、楼宇广告、工地围挡、公交站台、出租车车顶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优化办〉、州司法局、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直相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三、抓好工作落实**

（一）完善组织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及州直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保证必要专兼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全力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谋划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标《规定》系列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严格执行《规定》有关规定，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完善配套政策、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围绕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细化《规定》有关内容，督促有关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履职，同时，对标先进地区，推出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

（三）开展电视问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州长信箱、营商环境监测点监测员反映等相关渠道梳理的问题线索，对市场主体关切、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领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企业调研，参与电视问政，督促相关单位研究出台务实举措，及时整改。

（四）开展季度测评。按照市场主体测评行政审批主体，市场主体测评行政审批区域的原则，继续精准对标开展对州直单位、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找准市场主体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达到以测促改、以测促优的目的。

（五）抓好明察暗访。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将组织州司法局、州优化办、州行政审批服务局继续开展“一季度一督查”，将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内容纳入检查范围；州优化办根据投诉举报受理问题线索，联合州纪委州监委聘请媒体公司开展暗访行动，及时适当公开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案例。

（六）清理现行规定。凡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都应纳入清理范围，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营商环境相关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凡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与《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部门、地方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调的，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推动消除“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函〔2022〕1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湘政办发〔2019〕54 号）部署，我州砂石土矿整治工作已完成阶段性任务，为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全力推进砂石土矿开发行业绿色转型，现就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绿色优先。把绿色发展要求贯穿砂石土矿开采、加工、运输、存储、利用各个环节，对积极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4 号）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划保留区块优先投放；新设砂石土矿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营，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投产。

（二）坚持安全管控。高标准执行砂石土矿与居民点、重要构筑物、其他采矿权的安全距离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砂石土矿开采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保留及新设砂石土矿全面推行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机械化程度。

（三）坚持产业升级。加快中大型砂石矿山投放，引导大型矿业集团、重点省属企业、国有平台公司进入砂石行业，通过招商引资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形成砂石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格局。

**二、实施步骤**

各县市纳入省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的区块共 97 个（湘西高新区无保留、新设砂石土矿区块），省级批复专项规划后，根据以上实施原则并综合考虑砂石土矿勘查、出让、登记、基建等期限因素，分三批投放实施：

第一批共 32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区块：安全距离符合 800 米区块 6 个；已建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估绿色矿山 8 个；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但还未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 6 个（已完成建设但因证照过期暂未评估或已完成硬件设施建设、矿区绿化、形象进度基本达标的矿山）；省级已批准的中大型新设砂石土矿区块 4 个；对地表环境影响较小的地下开采砂石土矿 2 个；由国有平台公司投资经营或合作的新设区块 6 个。

第二批共 26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区块：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上但不足 800 米区块 15 个；安全距离不足 400 米但已基本完成绿色矿山硬件设施建设、按照绿色矿山评估标准预评估得分可达到 65 分以上区块 11 个。

第三批共 33 个。安全距离在 300 米以上、400 米以下，且无超深越界或超量开采问题的区块 33 个。本批次启动后，按安全距离大小先后出让，其中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可在本批次中优先出让和登记。

待定共 6 个：存在超深越界或超量开采问题矿山（违法问题整改到位后，视情形在第二批或第三批投放；违法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经后续调查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退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分批实施要求开展本辖区砂石土矿管理工作。经第三方评估达到预期效果并有必要启动下一批次的，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砂石土矿实施评估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1、评估条件。一是应投尽投，原则上前一批次名单中，新设区块全部完成出让和采矿权新立登记，保留区块全部完成采矿权延续或变更登记。二是前一批次投放后，县市砂石土矿数量不得超过州政办发〔2020〕7 号下达的县级砂石土矿控制数。三是砂石土矿生态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销号

（含中央及省环保督察、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省自然资源督察涉及砂石土矿问题）。四是正常生产砂石土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评估。五是县市“三废”治理达到目标要求并通过州级验收。六是砂石违法开采、加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2、评估机构。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择优选择省内技术机构承担评估工作，评估机构须同时具备地质矿产、工程测量、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质。

3、评估程序。县市人民政府对照评估条件进行自评，并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第三方评估申请（第一批次评估时间不得早于 2023 年 6 月）；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进行评估；经第三方评估达到预期效果并有必要启动下一批次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工信等州直部门对县市实施情况进行复核；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评估和复核结果报州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对是否同意相关县市启动下一批次砂石土矿投放研究决定。

4、实施调整。在各批次砂石土矿实施评估前，确因州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个别区块批次进行调整的，也应严格按照评估程序进行第三方评估，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严格规范砂石土矿出让登记，新设砂石土矿一律以财政出资方式开展勘查工作，出让前由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州政府研究同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方可启动“净矿”出让工作，且不得超过本行政区砂石土矿控制数；没有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和生态修复的保留区块，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三）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非法出售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保持打击非法采矿加工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 2022 年底所有正常生产的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否则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支持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先行先试，建设一批绿色发展示范矿山，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州本级文件相应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湘西自治州砂石土矿规划区块分批实施安排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 湘西自治州砂石土矿规划区块分批实施安排表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第一批 32 个 | | | | |
| 1 | 安全距离符合 800 米要求区块 6 个 | 保靖 | 保靖县清水坪镇坝木建筑石料用灰岩 | 新设 |
| 2 | | 保靖 | 保靖县复兴镇复兴建筑石料用灰岩（李啟文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3 | | 凤凰 | 凤凰县木江坪镇猫儿口建筑用石英岩（新凤凰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4 | | 永顺 | 永顺县砂坝镇细砂坝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立新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 | | 花垣 | 花垣县麻栗场镇懂凼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6 | | 吉首 | 吉首市双塘街道龙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 | 已通过评估的建成绿色矿山 8 个 | 永顺 | 永顺县青坪镇龙关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跃声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8 | | 永顺 | 永顺县芙蓉镇太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张明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 | | 龙山 | 龙山县洗洛镇欧溪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志军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0 | | 泸溪 | 泸溪县洗溪镇打岩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打岩冲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1 | 已通过评估的建成绿色矿山 8 个 | 永顺 | 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高速路国标砂厂）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2 | | 永顺 | 永顺县万坪镇并进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彭光念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3 | | 永顺 | 永顺县石堤镇西眉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张兴柱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4 | | 保靖 | 保靖县迁陵镇谢家湾建筑石料用灰岩（谢家湾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15 | 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但还未评估的矿山 6 个 | 泸溪 | 泸溪县合水镇长冲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长冲垅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6 | | 花垣 | 花垣县长乐乡知青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长乐知青场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7 | | 凤凰 | 凤凰县箪子坪镇三拱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陡岩坡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8 | | 永顺 | 永顺县青坪镇麻阳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王六三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19 | | 保靖 | 保靖县迁陵镇谭家建筑石料用灰岩（保靖谭家精石灰厂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20 | | 龙山 | 龙山县兴隆街道大洞矿区建筑用石料用灰岩矿（树章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21 | 省级已批准实施区块 4 个 | 保靖 | 保靖县阳朝乡溪洲村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22 | | 凤凰 | 凤凰县千工坪镇帮东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23 | | 古丈 | 古丈县默戎镇龙鼻建筑用辉绿岩矿（古丈县默戎镇辉绿岩 3 采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24 | | 永顺 | 永顺县青坪镇下关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25 | 地下开采 2 个 | 保靖 | 保靖县葫芦镇国茶建筑用辉绿岩（堂朗美达晟辉绿岩砂石厂）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26 | | 保靖 | 保靖县葫芦镇啊着建筑用辉绿岩（润丰公司啊着辉绿岩矿）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27 | 国有平台公司投资经营或合作区块 6 个 | 古丈 | 古丈县红石林镇小龙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28 | | 龙山 | 龙山县桂塘镇毛江坝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29 | | 龙山 | 龙山县石牌镇牛栏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30 | | 泸溪 | 泸溪县合水镇马龙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路口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31 | | 古丈 | 古丈县古阳镇蔡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世旺采石场） | 新设 |
| 32 | | 吉首 | 吉首市马颈坳镇米坡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第二批 26 个 | | | | |
| 33 | 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上不足 800 米区块 15 个 | 花垣 | 花垣县双龙镇桃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34 | | 古丈 | 古丈县古阳镇大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35 | | 泸溪 | 泸溪县解放岩乡大坪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36 | | 吉首 | 吉首市镇溪街道鸭婆塘砖瓦用砂岩矿 | 新设 |
| 37 | | 凤凰 | 凤凰县两林乡岔河建筑用白云岩 | 新设 |
| 38 | 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上不足 800 米区块 15 个 | 永顺 | 永顺县首车镇首车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明强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39 | | 龙山 | 龙山县里耶镇比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麦子坪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40 | | 永顺 | 永顺县塔卧镇塔卧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响水洞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41 | | 花垣 | 花垣县补抽乡大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42 | | 保靖 | 保靖县迁陵镇撒珠建筑石料用灰岩（保靖县鑫鑫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43 | | 永顺 | 永顺县首车镇龙株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44 | | 古丈 | 古丈县坪坝镇张家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45 | | 龙山 | 龙山县农车镇厨子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46 | | 龙山 | 龙山县内溪乡老虎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47 | | 龙山 | 龙山县水田坝镇李家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48 | 安全距离不足 400 米但绿色矿山预评估得分 65 分以上区块 11 个 | 泸溪 | 泸溪县洗溪镇李家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宏鑫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49 | | 泸溪 | 泸溪县兴隆场镇下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城渝石材下广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0 | | 泸溪 | 泸溪县兴隆场镇岩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兴隆场岩坡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1 | | 保靖 | 保靖县复兴镇大湾建筑石料用灰岩（大湾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2 | 安全距离不足 400 米但绿色矿山预评估得分 65 分以上区块 11 个 | 凤凰 | 凤凰县箪子坪镇拉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永源建材拉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3 | | 凤凰 | 凤凰县箪子坪镇板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凤凰县板参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4 | | 保靖 | 保靖县清水坪镇清水坪建筑石料用灰岩（湘西金石公司青峰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5 | | 永顺 | 永顺县小溪镇回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回龙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6 | | 永顺 | 永顺县石堤镇羊峰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宋众科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7 | | 龙山 | 龙山县里耶镇岩冲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易瑾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58 | | 凤凰 | 凤凰县新场镇新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场镇坨湾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第三批 33 个 | | | | |
| 59 | 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下区块 | 花垣 | 花垣县石栏镇将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0 | | 吉首 | 吉首市己略乡小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1 | | 永顺 | 永顺县灵溪镇猛晓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2 | | 永顺 | 永顺县万民乡海角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3 | | 古丈 | 古丈县岩头寨镇野竹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4 | | 永顺 | 永顺县灵溪镇天堂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65 | 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下区块 | 永顺 | 永顺县灵溪镇自生桥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6 | | 龙山 | 龙山县石牌镇燕坝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7 | | 龙山 | 龙山县召市镇捡槽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68 | | 永顺 | 永顺县毛坝乡五寨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覃远贵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69 | | 花垣 | 花垣县边城镇骑马坡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70 | | 永顺 | 永顺县车坪乡里仁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1 | | 永顺 | 永顺县芙蓉镇山寨枯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2 | | 龙山 | 龙山县石牌镇马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洞湾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73 | | 永顺 | 永顺县永茂镇永茂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陈庚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保留 |
| 74 | | 花垣 | 花垣县龙潭镇豆旺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75 | | 龙山 | 龙山县石牌镇马家坝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6 | | 龙山 | 龙山县召市镇神自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7 | | 龙山 | 龙山县里耶镇干洞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78 | | 泸溪 | 泸溪县浦市镇下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序号 | 分类 | 县市 | 区块名称 | 类 型 |
|---|---|---|---|---|
| 79 | 安全距离 400 米以下区块 | 永顺 | 永顺县颗砂乡白龙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巨山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80 | | 永顺 | 永顺县石堤镇友谊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1 | | 永顺 | 永顺县青坪镇岩下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岩锣洞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82 | | 凤凰 | 凤凰县山江镇板建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3 | | 花垣 | 花垣县双龙镇董马库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4 | | 花垣 | 花垣县吉卫镇白岩建筑用白云岩矿 | 新设 |
| 85 | | 花垣 | 花垣县长乐乡团岩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6 | | 凤凰 | 凤凰县阿拉营镇木林塘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7 | | 永顺 | 永顺县松柏镇心印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杨秀武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88 | | 古丈 | 古丈县断龙山镇米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89 | | 龙山 | 龙山县洗洛镇铁厂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新设 |
| 90 | | 龙山 | 龙山县茅坪乡湖泥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能文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1 | | 龙山 | 龙山县大安乡范家沟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道华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待定 6 个 | | | | |
| 92 | 存在违法问题 6 个 | 龙山 | 龙山县石羔街道曾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太坤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3 | | 龙山 | 龙山县民安街道黄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岩门口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4 | | 龙山 | 龙山县红岩溪镇杜家坡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顺安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5 | | 龙山 | 龙山县洗洛镇金鱼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洗洛乡牌楼村第一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6 | | 龙山 | 龙山县靛房镇压古洲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必武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97 | | 龙山 | 龙山县茨岩塘镇罗家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红苏采石场） | 已设采矿权调整 |

# 州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纪事

▲ 1 月 1 日下午，湘西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武陵山大剧院胜利闭幕。闭幕大会前召开了选举大会，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龚明汉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麻超、石红、向宏国、胡恩平、邓晓东、梁君、田科虎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周斌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龙晓华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刘珍瑜、高湘文、周燕飞、彭延敏、刘冬生、周亮、马碧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施健鑫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主任。彭建民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谈固当选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产生了 32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州十五届人大八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湘西州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的决议；通过了关于湘西州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的决议；通过了关于湘西州 2021 年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湘西州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 月 1 日上午，湘西州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武陵山大剧院胜利闭幕。会议通过政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督导组组长蔡国强，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龚明汉，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司令员张青勇，州政协副主席宋清宏、印钊、宋维金、邓建英、傅伟昌、祝期祥、宋宗江、李志平、陈文君，州政协秘书长何湘永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吉首军分区、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吉首大学、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领导，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在主席台就座。州政协主席李平主持会议。

※ 召开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新一届政府班子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善作善为，凝聚力量、砥砺前行，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会议。她代表新一届州政府班子感谢省委、州委和全州人民的信任，并表示，新一届州政府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讲发展、讲团结、讲创新、讲效率、讲规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夙夜在公、勤勉工作，以实干实绩回报省委、州委的信任和重托，回报全州人民的期盼和厚望。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高湘文、周燕飞、彭延敏、刘冬生、周亮、马碧，州政府一级巡视员向清平、何益群，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参加会议。

▲ 1 月 2 日，州委书记虢正贵到州应急管理局、州卫健委、州政府办、州委办看望慰问值班人员，检查调度节日期间全州各地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向全州值守在一线的干部职工致以节日问候。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吴凌频，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周燕飞、彭延敏，州政协副主席邓建英，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参加督导，州政协副主席陈文君在湘西高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参加视频连线。

▲ 1 月 5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宣布州政府领导分工，研究州政府工作规则、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以及“五好”园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安

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十五届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州委常委会会议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旗帜鲜明的讲政治、讲发展、讲团结、讲创新、讲效率、讲规矩，永葆“闯”的精神、铆足“创”的劲头、弘扬“干”的作风，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湘西新篇章。要认真遵守执行《州政府工作规则》，始终做到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办事、按程序办事，坚持依法履职，规范权力运行，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突出抓好“五好”园区和产业链建设，落实“五好”园区创建任务、产业链建设重点工作，完善和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完善专班推进机制，加大统筹、调度、指导、督查力度，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大举措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扛牢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切实加强安全执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安全责任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会议审议通过了《州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送审稿)》《全州“五好”园区暨产业链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方案（送审稿）》《湘西州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政策意见（送审稿）》《湘西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方案（送审稿）》；通报了湘西州获省委、省政府表彰激励相关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副州长高湘文、彭延敏、周亮、马碧，州政协副主席印钊、邓建英、祝期祥、宋宗江、李志平，州政府一级巡视员向清平、何益群，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出席会议，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州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1 月 6 日，全州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书记、州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虢正贵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龙晓华主持会议。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十二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洪真健到会指导。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湘西高新区设分会场。州领导廖良辉、杨彦芳、刘章宇、向邦伟等出席主会场或分会场会议。

▲ 1 月 7 日，全州卫生健康工作座谈暨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在吉首召开。副州长彭延敏，州政协副主席宋维金，州政协副主席、州卫健委主任邓建英参加会议。

▲ 1 月 10 日，州委书记虢正贵到吉首东站、西口汽车站、乾州步步高超市、红枫林场隔离点和中石化乾州油库、石家冲康养中心、华润燃气公司气化站，实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州领导向邦伟、周燕飞、彭延敏、周亮、邓建英、宋宗江参加调研。下午，虢正贵主持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他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居安思危，紧绷思想之弦，保持清醒头脑，从严从紧从细抓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州人民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副州长彭延敏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在花垣分会场参会，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袁新天，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在州委主会场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的形式开到县市、湘西高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 湘西州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战勤保障大队、训练基地、湘西高新区救援站四合一项目在湘西高新区开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并宣布开工，副州长周燕飞出席。

▲ 1 月 11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到花垣县、保靖县调研“五好”园区和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参加花垣县调研，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宏国、田科虎，副州长周亮，州政协副主席祝期祥，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以及州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 召开全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和道路交通安全三年行动暨春运交通安全动员部署会议，通报 2021 年整治工作情况，解读《湘西州道路交通安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安排部署 2022 年全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和当前春运交通安全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主持会议。

※ 副州长彭延敏，州政协副主席、州卫健委主任邓建英带领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先后到州肿瘤医院、花垣高速下线口、花垣县民族中医院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 召开全州 2022 年春运电视电话会，对全州

春运和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州长周亮出席并讲话。

▲ 1 月 12 日，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1 月 6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张庆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成在湘西州调研讲话要求，听取全州河长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省级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会在湘西高新区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作表态发言，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申志军讲话。

▲ 1 月 13 日，州政府与四家省级银行战略合作协议集中签约仪式在湘西高新区举行。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致辞。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主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黄进强，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文爱华，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宏海，湖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党委副书记、主任黄向阳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致辞。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以及州直部门、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参加。

※ 召开全州 2022 年全州烟叶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烟叶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州烟叶工作汇报，通报 2021 年度全州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考核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参加会议，州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主持会议。

※ 召开全州“五好”园区暨产业链建设推进会议。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并讲话，他强调，“五好”园区和产业链建设，是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强力支撑，是推动湘西州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和全州两会精神，在全州上下营造重视这项工作、大抓这项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五好”园区和产业链建设早谋划、早部署、早见效，承担起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湘西的重任，创造良好开局，实现开门红。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出席会议并作“五好”园区创建暨产业链建设工作报告。副州长周亮解读 2022 年全州“五好”园区暨产业链建设工作要点。花垣县、湘西高新区汇报“五好”园区暨产业链建设情况，州工信局汇报酒业产业链建设情况，泸溪众鑫科技汇报企业发展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有关州级领导在州委主会场参加会议。

※ 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研判分析当前疫情形势，调度部署春节期间防控工作。副州长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协副主席、州卫健委主任邓建英主持会议。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市、湘西高新区指挥部负责人及卫健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副州长马碧带队督导检查“年关守护 2022”春节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 1 月 14 日，州委书记虢正贵带队到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衔接汇报工作。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群，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周海兵，省湘西办主任夏文斌，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袁延文，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贺丽君，副厅长唐建初等先后听取汇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参加衔接汇报。州领导向邦伟、胡恩平、田科虎、刘冬生，州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分别参加汇报。

※ 全州 2022 年度首场银企担对接会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工信局局长向宏国参加会议。

※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带领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湘西高新区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督导。

※ 全州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会议总结了全州 2021 年科技创新工作，下发了《关于 2021 年科技创新工作的通报》。副州长高湘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分管科技副县市长、州、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1 月 15 日至 16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带领公安、消防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深入吉首市矮寨镇、古丈县墨戎镇、永顺县芙蓉镇等基层一线以及州福利院、吉首市人民医院、吉首榕域酒店等重点单位场所，开展春节前消防安全及春运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 1 月 17 日，召开全州 2022 年全州发展改革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视频会议，总结 2021

年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发改委主任胡恩平参加会议。

※ 副州长高湘文到州教体局调研，听取全州教育工作情况汇报。

▲ 1 月 18 日，召开全州 2022 年民政和残联工作会议，回顾总结 2021 年工作，安排部署 2022 年工作。副州长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州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湘西高新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副州长周亮率州政府办、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吉首汽车站、高铁站检查春运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慰问春运一线工作人员。

※ 召开全州 2022 年全州交通运输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总结 2021 年全州交通运输工作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副州长周亮出席会议并讲话。

※ 湘西州供销冬季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暨湘西供销乡村振兴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启动仪式在吉首市举行，州政府一级巡视员何益群出席活动并为展销中心揭牌。

▲ 1 月 19 日，召开全州 2022 年全州财政（国资）、税务工作视频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出席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财政局局长梁君出席会议。

※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主持召开全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研判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调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彭延敏，州政协副主席、州卫健委主任邓建英参加会议。

※2022 年全州商务、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在吉首召开，总结 2021 年工作，部署 2022 年工作。副州长马碧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一级巡视员向清平主持会议。

▲ 1 月 20 日，十二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并讲话。会上，党史学习教育州委宣讲团成员、州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李云副教授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作专题辅导报告。州领导廖良辉、李平、刘珍瑜作中心发言，龚明汉作书面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进行讨论交流。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其他在职州级领导，州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学习。

※1 月 20 日，湘西宝庆商会举行 2022 新春团拜会，企业家代表欢聚一堂，共迎新春、共叙友情、共谋发展。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工商联（州总商会）主席（会长）石红，副州长马碧，老同志刘小刚、宛庆丰、向顶天等出席。

▲ 1 月 21 日，州委常委会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和发展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主题，紧密联系实际，认真查摆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十二巡回指导组组长，省社科联原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发源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州委常委出席会议。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第十二巡回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

▲ 1 月 22 日，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听取全州宣传思想工作情况汇报；集中观看《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在家州委常委、州级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州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州委书记虢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及其他州委常委出席会议。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彭延敏带领州直相关单位深入凤凰县，检查督导春节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 1 月 23 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组织集中观看《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传达学习省“两会”和省政府第九次全会精神，研究目标管理、民生实事等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把学习贯彻全省“两

会”和省政府第九次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州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坚决落实全省“两会”和省政府第九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主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送审稿）》《2021 年州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送审稿）》《2021 年州定民生实事考核结果的通报（送审稿）》《2021 年全州真抓实干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送审稿）》《表彰张吉怀高铁湘西段项目建设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通报（送审稿）》《2021 年度亚行贷款项目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送审稿）》。

※ 州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龙晓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州委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会议通报了 2021 年州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刘珍瑜代表州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龙晓华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党组成员依次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党组成员依次提出批评意见。

▲ 1 月 24 日，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湘西高新区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强调，要始终高举伟大思想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大突破、实体经济大发展、城镇建设大提质、营商环境大优化，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宣布《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解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2022 年州定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州政府目标管理工作方案》，宣读了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州政府目标管理、州定民生实事、全域旅游工作等考核评估情况。

▲ 1 月 26 日，湘西州召开县市和州直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州委书记虢正贵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州委副书记廖良辉出席会议。省委组织部派出指导组到会指导。州领导刘珍瑜、刘章宇、袁新天、向邦伟、胡恩平、邓晓东、梁君、邓建英出席会议。

▲ 1 月 25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珍瑜率领州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到吉首市和湘西高新区实地调研州本级重点项目建设。州委常委、吉首军分区司令员张青勇，吉首军分区政委肖辉平参加州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调研。

▲ 1 月 30 日上午，在省政府主要领导视频调度全省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后，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立即主持召开全州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她要求，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工作，确保全州人民度过平安祥和的春节。州领导胡恩平、宋宗江参加会议，州政府秘书长包太洋参加会议和走访慰问。